

珠海市唯能车灯实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珠海市唯能车灯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品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 王淑华 (签字) 王淑华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 梅学刚 (签字) 梅学刚
项目 负 责 人 : 李 万 (签字) 李万
编 制 : 张绍那 (签字) 张绍那

建设单位: 珠海市唯能车灯实业有限公司
(盖章)
电 话 : 15919285995
传 真 : /
邮 编 : 519175
地 址 : 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斗门大道南 19 号



编制单位: 广东品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电 话: 0756-7795958
传 真: /
邮 编: 519090
地 址: 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珠海大道 6898 号 5#厂房 3 层 301 房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依据及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珠海市唯能车灯实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珠海市唯能车灯实业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斗门大道南 19 号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技改（） 改扩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阅读灯模组 60 万件、高位制动灯模组 60 万件、门灯模组 600 万件、其他灯模组 10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阅读灯模组 60 万件、高位制动灯模组 60 万件、门灯模组 600 万件、其他灯模组 100 万件				
环评批复时间	2022 年 01 月	开工建设日期	2022 年 01 月		
调试时间	2022.02-2023.02	验收监测时间	2022 年 09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珠海市本色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珠海市中和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珠海市中和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5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13 万	比例	8.67%
实际总投资	15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13 万	比例	8.67%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执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通过）；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修订）； 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8.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正版；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实施）； 11.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11 月 29 日修订）； 12.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13.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1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05.16）； 15.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2017.12.31）； 16. 《珠海市唯能车灯实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11）； 17. 《珠海市唯能车灯实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珠环建表〔2022〕16 号）（2022.01.21）。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根据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珠海市唯能车灯实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珠环建表〔2022〕16号）（2022.01.21）确定该项目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的验收监测评价标准，如下所述： 1.1 噪声评价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1.2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正版。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1.3 废气评价标准

①擦拭清洁工序 VOCs 废气有组织排放参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限值》（DB44/814-2010）表 1 II 时段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参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限值》（DB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厂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表 1.3-1 有机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	最高允许排放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浓度（mg/m³）	速率（kg/h）	监控点	浓度（mg/m³）
VOCs	30	1.4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非甲烷总烃	/	/	在厂区内设置监控点	6（1h平均浓度值）；20（任意一次浓度值）

注：①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未能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VOCs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 DB44/814-2010 表 1 所列排放限值的 50%执行；

②由于厂区内 NMHC 任意一次浓度值的监测按便携式监测仪器相关规定制定，截止目前，便携式监测仪器相关规定仍未出台，因此此次验收未对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进行检测。

②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执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1.3-2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颗粒物	120	1.45	1.0
锡及其化合物	8.5	0.125	0.24

注：排气筒高度为15米，未能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物5m以上，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DB44/27-2001表2所列排放限值的50%执行。

表二 项目基本情况

2.1 项目背景

珠海市唯能车灯实业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 15 日取得珠海市斗门区环境保护局批复（斗环建表[2009]193 号），租赁厂房建筑面积 13470 m²，从事车灯、汽车内外装饰件及各种模具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生产系列汽车灯具 40 万套/年、模具 30 套/年、线束 25 万条/年及阅读灯 1 万套/年，并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通过珠海市斗门区环境保护局验收（斗环验表[2016]25 号），2018 年 12 月 26 日，取得珠海市富山工业园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局批复进行改扩建（珠富环复[2018]27 号），改扩建后生产规模为系列汽车灯具 120 万套/年、模具 180 套/年、阅读灯 10 万套/年、2019 年 1 月 27 日，废水、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经企业自主验收通过，2019 年 3 月 25 日，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经珠海市富山工业园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局验收通过（珠富环验[2019]007 号），2020 年 6 月 12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440400725997936E001Q），2022 年 11 月对排污许可证进行降级，于 11 月 18 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91440400725997936E002W）。

珠海市唯能车灯实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斗门大道南 19 号。本项目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 万元，在原有厂区内进行建设，建筑面积 1435 m²（将原有的 1435 m²原辅料仓库改建为模组生产车间），本项目年产阅读灯模组 60 万件/年、高位制动灯模组 60 万件/年、门灯模组 600 万件/年、其他灯模组 100 万件/年。

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由珠海市本色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写，并于 2022 年 01 月 21 日通过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取得了关于《珠海市唯能车灯实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珠环建表〔2022〕16 号）文件。于 2022 年 09 月 08-09 日委托广东品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其进行竣工验收监测，广东品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2.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地理位置、项目四至图见图 2-（1-2），平面布置图见图 2-（3.1-3.2），敏感点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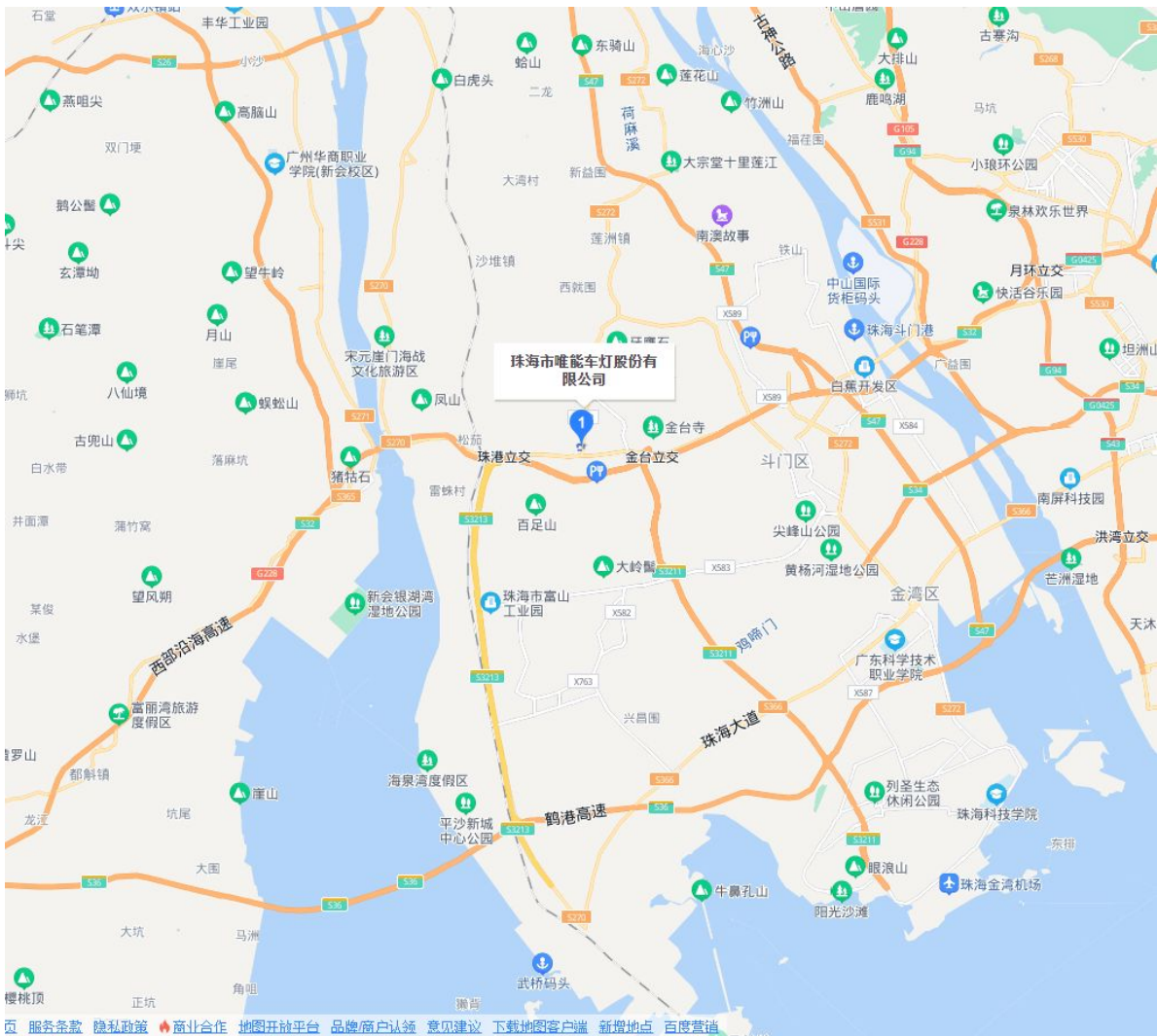


图 2-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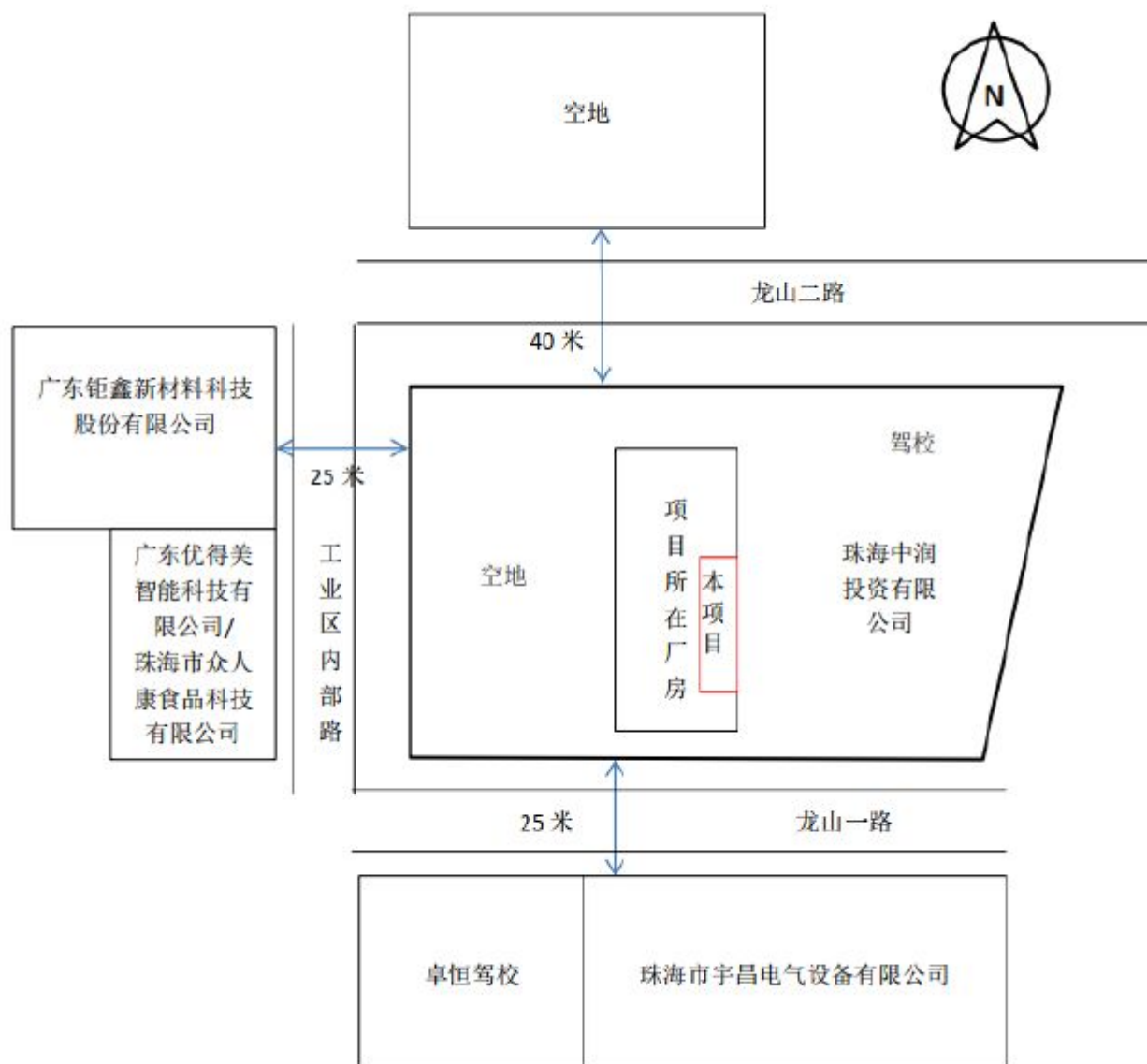


图 2-2 建设项目四至图



图 2-3.1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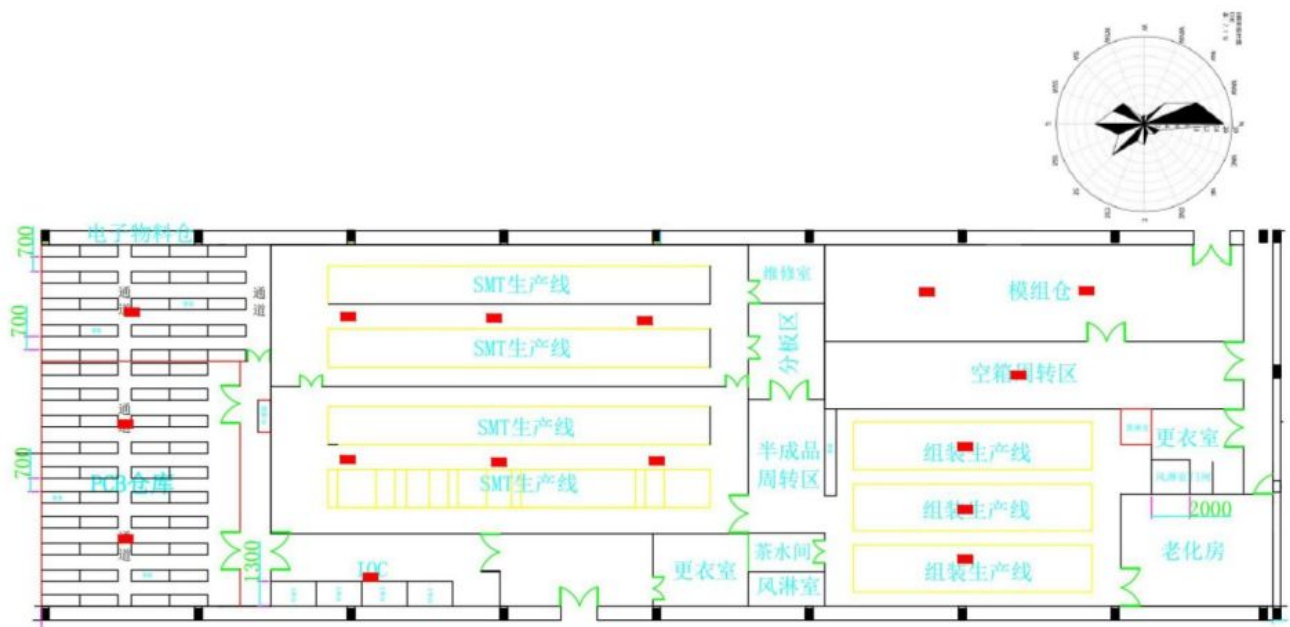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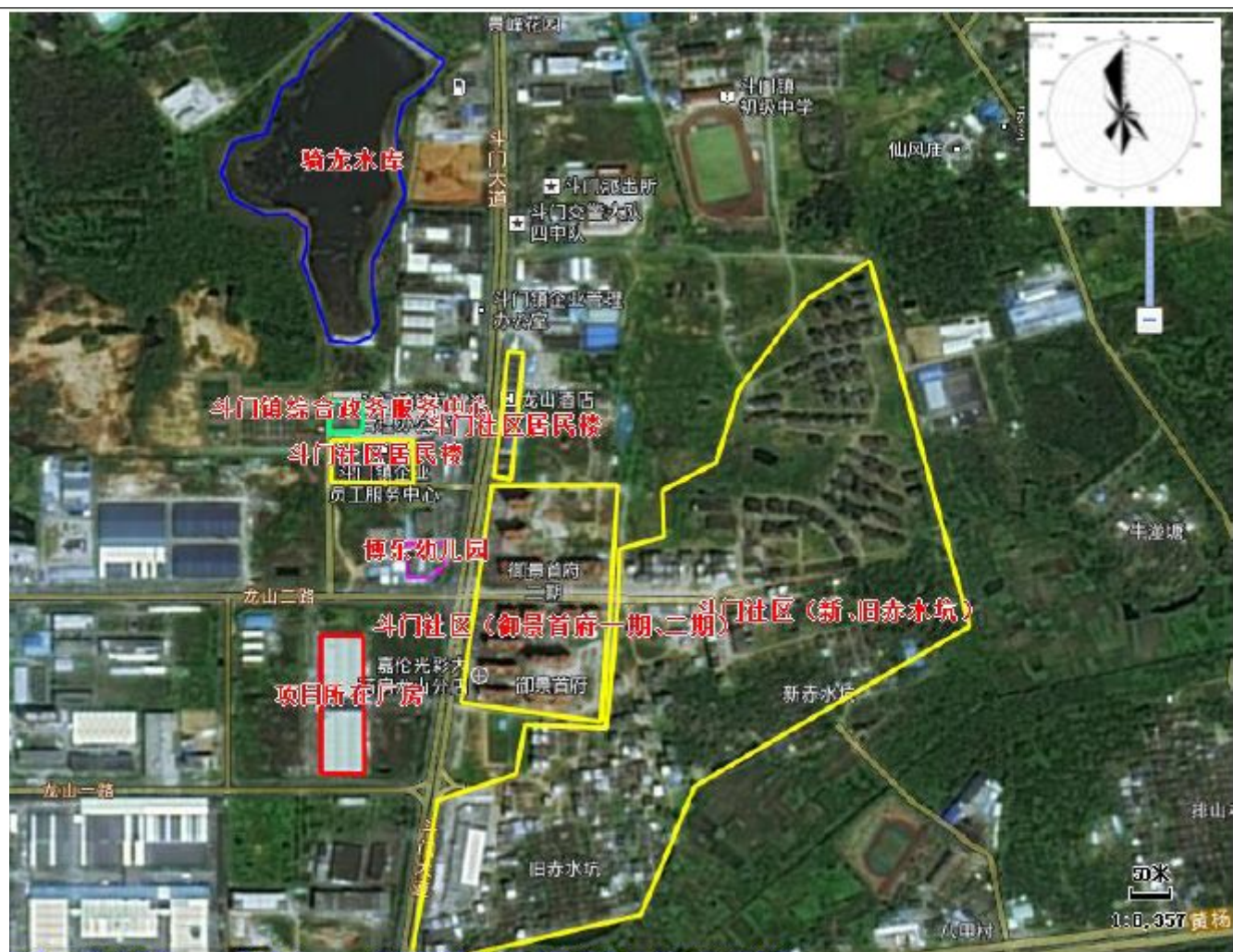


图 2-3.2 模组车间平面布置图



2.3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选址于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斗门大道南 19 号，在原有厂区内进行建设，建筑面积 1435 m²（将原有的 1435 m²原辅料仓库改建为模组生产车间），投资金额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 万，本项目年产阅读灯模组 60 万件、高位制动灯模组 60 万件、门灯模组 600 万件、其他灯模组 100 万件。本项目职工从现有员工中调剂 30 人，不新增职工人员，因此不新增生活污水，不新增生活垃圾。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本项目年工作日 260 天，每天 1 班，每班 8 小时。

项目产品产量见表2-1，项目工程组成内容见表2-2，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3；

表 2-1 本项目产品产量情况

序号	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产能	备注
1	阅读灯模组	60 万件/年	60 万件/年	100%
2	高位制动灯模组	60 万件/年	60 万件/年	100%
3	门灯模组	600 万件/年	600 万件/年	100%
4	其他灯模组	100 万件/年	100 万件/年	100%

表 2-2 本项目工程组成内容

序号	工程内容		工程组成		实际情况
1	主体工程		原有的原辅料仓库改建为模组车间		一致
2	公用工程	给水量		无生产用水， 员工从原有职工调剂，不新增生活用水	一致
		用电量		50 万度/电	一致
3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焊接烟尘、 有机废气	两套“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后经 2 根 15 米高 排气筒排放	一致
9		噪声处理		优化选型；对生产设备作减振和消声处理；加强 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合理布局；加强管理	一致
10		固废处理设施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含油抹布、 废包装桶、 锡膏残渣、 废活性炭		妥善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含油抹布、废活性炭截止目前尚未产生，废包装桶交由供应商回收用作原始用途，锡膏残液交由资质方处理	

			生活垃圾	员工从原有职工调剂，不新增生活垃圾	一致
--	--	--	------	-------------------	----

表 2-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名 称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变更情况
1	锡膏印刷机	2	3	有变更
2	SPI 检测机	2	3	有变更
3	贴片机	3	3	无变更
4	回流焊炉	2	3	有变更
5	激光打码机	2	3	有变更
6	AOI 检测机	2	3	有变更
7	收板机	2	3	有变更
8	分板机	2	3	有变更
9	钢网清洗机	1	1	无变更
10	选择波峰焊机	1	1	无变更
11	CCD 检测机	1	1	无变更
12	电烙铁	30（把）	30（把）	无变更

续表二 项目基本情况

2.4 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更情况
		年用量	年用量	
1	PCB	860 万件	860 万件	无变更
2	电子元器件	9750 万颗	9750 万颗	无变更
3	乙醇	0.1 吨	0.1 吨	无变更
4	擦拭剂	0.72 吨	0.72 吨	无变更
5	无铅锡膏	0.54 吨	0.54 吨	无变更
6	无铅锡线	0.96 吨	0.96 吨	无变更

2.4.2 水平衡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职工人员从原有职工中调剂，因此不新增生活污水。本项目不需要对水平衡内容进行分析。

2.5 工程变化情况一览表

表 2-5 项目建设内容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审批及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建设性质（开发 使用功能变化）	扩建	无变化	一致
2	建设规模（产能、 储存增加导致污 染物增加）	年产阅读灯模组 60 万件、高位制动灯模组 60 万 件、门灯模组 600 万件、其他灯模组 100 万件	无变化	一致
3	建设地点变化	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斗门大道南 19 号	无变化	一致
4	生产工艺变化 （生产装置、设 备、原辅材料、 燃料）	生产设备见表 2-3 原辅材料见表 2-4	无变化	一致
5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水 废气 固体废物 废水、废气排放 口、事故应急池 等	废气： 焊接烟尘、有机废气经两套“二级活性炭吸附” 治理后经 2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固体废物： 含油抹布、废包装桶、锡膏残渣、废活性炭妥善 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无变化	一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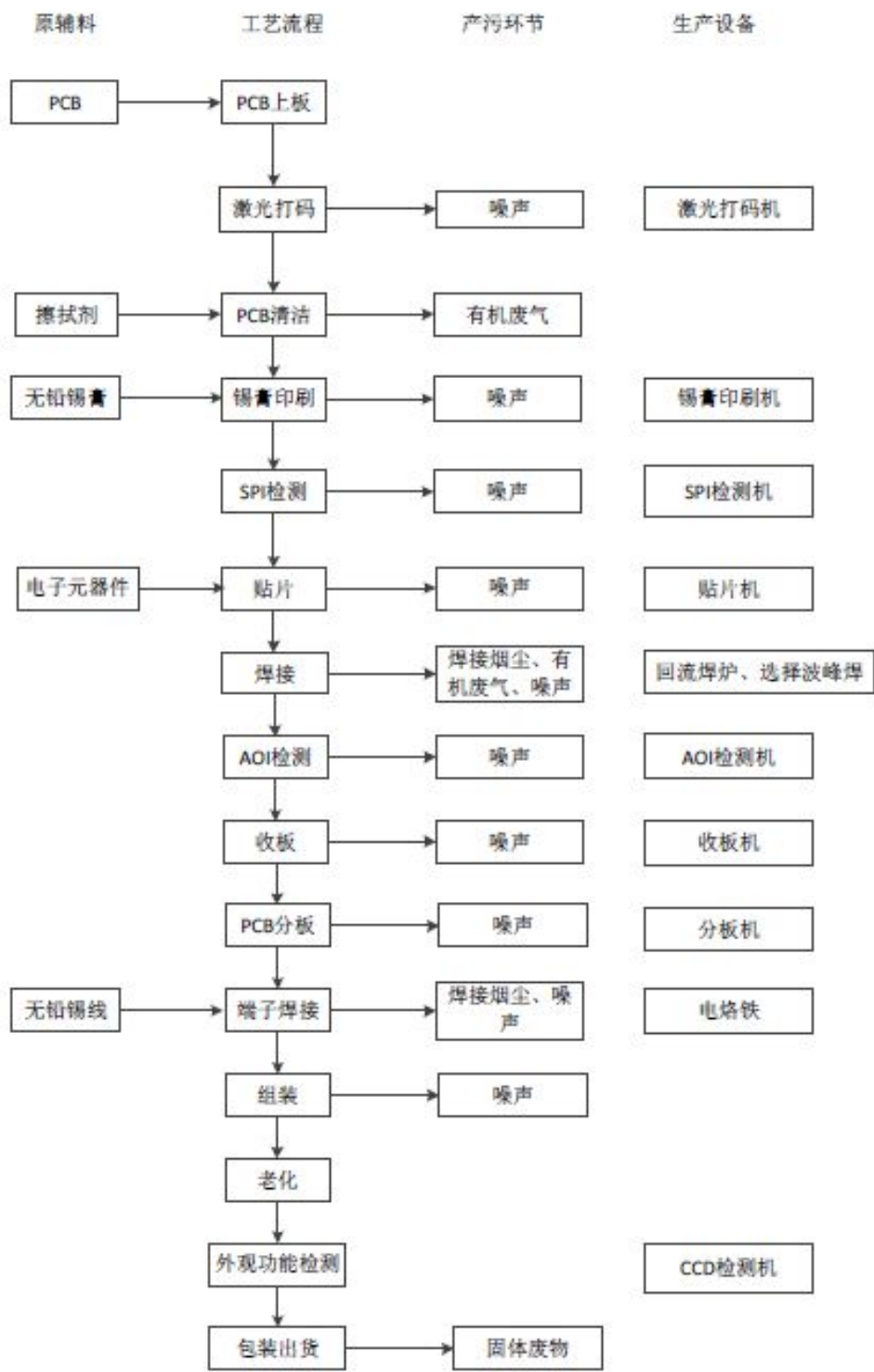


图 3-1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 ①首先对 PCB 元件进行激光打码标记信息，若表面有污点需使用擦拭剂对其表面进行清洁;
- ②锡膏印刷需使用钢网，常温下将焊接用的锡膏通过钢网上的开孔印刷到线路板上。锡膏印刷使用的钢网，需定期清洗，清洗剂为乙醇，清洗过程会挥发乙醇废气。印刷完后通过 SPI 检测机进行检测，检测合格进入下一步。
- ③贴片:就是将电容电阻等表面贴装元器件贴放到线路板上对应的位置
- ④回流焊:通过回流焊接设备将空气加热到足够高的温度后，吹向已经贴好元件的线路板板，让元件上焊盘上的焊膏融化后与主板焊接。

选择波峰焊:将熔化的焊料经过机械泵在固定点位喷流成焊料波峰，使与预先装有元器件的线路板通过焊料波峰，实现焊接。

焊接后后使用 AOI 检测机进行检测，检测合格进入下一步。
- ⑤端子焊接:通过电烙铁手工焊接端子元件。
- ⑥最后对加工好的模组配件进行组装，组装完毕后进行老化测试、外双检测，最后包装出货。

3.2 项目污染源及主要的污染工序

3.2.1 废气

根据工艺流程分析，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①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②线路板、钢网擦拭清洁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上述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两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通过两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3.2.2 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锡膏印刷机、SPI 检测机、贴片机、回流焊炉机等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对产生的噪声本项目采取以下措施：

- (1) 选用低噪音设备，优化选型；
- (2) 对厂房内各设备进行合理的布置，并将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
- (3) 对生产设备做好隔音和减振设施；减少振动工具的撞击作用和动力加强对生产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减少因机械磨损而增加的噪声；

3.2.3 固体废物

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含油抹布、锡膏残液。

(1) 一般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至今约 0.1 吨，暂存在一般固废间，一般固废间按照相关环保要求建设，防渗漏，防雨淋，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2)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分类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设施的地基和地表进行了防渗处理，设有托盘，防渗防雨。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交由供应商回收，用作原始用途，贮存过程按照危废才贮存，截止目前，含油抹布、废活性炭尚未产生，锡膏残液产生量为 0.3t，妥善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3.3 污染物处理设施及排放情况

污染物处理设施及排放情况见表 3-3；

表3-3 污染物处理设施及排放情况表

项目	内容	污染物名称	处理设施和排放	限值标准	标准值
废气	焊 接 工序	颗粒物、 锡及其化合物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有组织排放浓度： 颗粒物 $\leq 120\text{mg}/\text{m}^3$ 、 锡及其化合 $\leq 8.5\text{mg}/\text{m}^3$ 有组织排放速率： 颗粒物 $\leq 1.45\text{kg}/\text{h}$ 、 锡 及 其 化 合 物 $\leq 0.125\text{mg}/\text{m}^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锡 及 其 化 合 物 $\leq 0.24\text{mg}/\text{m}^3$
	擦 拭 清 洁 工序	VOCs、 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表A.1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有组织排放浓度： VOCs $\leq 30\text{mg}/\text{m}^3$ 有组织排放速率： VOCs $\leq 1.45\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 VOCs $\leq 2.0\text{mg}/\text{m}^3$ 厂内无组织 非 甲 烷 总 烃 $\leq 6\text{mg}/\text{m}^3$ （1h平均浓度值）；
噪声	生产 设备	噪声	经隔声、减振等处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3类标准： 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固体 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材料	集中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危险废物	含油抹布、废包装桶、 锡膏残液、废活性炭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后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 控制标准》 (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正版
--	------	-------------------------	--------------------------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评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其营运过程中主要环境污染因素为焊接工序颗粒物废气、锡及其化合物，擦拭清洁工序有机废气、噪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管理规定，按本报告中所述的各项控制污染的防治措施和提出的要求加以严格实施，确保设施日后的正常运行和达标排放。本项目的营运从环保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珠海市唯能车灯实业有限公司：

报来的《珠海市唯能车灯实业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项目编码：2108-440403-04-01-188026）等申请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规定，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珠海市唯能车灯实业有限公司选址位于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斗门大道南 19 号，租赁厂房建筑面积 13470 平方米，从事车灯、汽车内外装饰件及各种模具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该公司拟投资 150 万元建设珠海市唯能车灯实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将现状厂房内 1435 平方米原辅料仓库改建为模组生产车间，新增汽车车灯模组生产，预计年产阅读灯模组 60 万件，高位制动灯模组 60 万件，门灯模组 600 万件，其他灯模组 100 万件。原辅料仓库内贮存的物料转移至厂房其他位置仓库储存。原辅材料、生产设备、工艺等详见报告表。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以及技术评估单位珠海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对报告表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本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我局原则同意该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三、本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管理要求。

（一）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不新增生活污水。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要求。本项目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本项目产生的 VOCs 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II 时段标准及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厂区内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管理要求及附录 A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特别排放限值。

（三）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营运期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5-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依法处置，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严格管理。

（五）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0.104 吨/年（其中有组织 0.049 吨/年，无组织 0.055 吨/年），执行倍量替代政策。

（六）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加强管理，严格操作，杜绝风险事故。

四、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应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七、如国家和地方颁布或修订新的污染物排放管理规定或标准，按其适用范围严格执行。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措施的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措施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及落实情况
1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不新增生活污水	已落实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不产生生产废水，员工从原有员工中调剂，不新增生活污水。
2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要求。本项目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本项目产生的 VOCs 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II 时段标准及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厂区内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管理要求及附录 A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特别排放限值	已落实 焊接工序产生的粉尘、锡及其化合物，擦拭清洁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VOCs 经 2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焊接工序产生的粉尘、锡及其化合物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擦拭清洁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VOCs 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II 时段限值要求； 厂区内 VOCs 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管理要求及附录 A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特别排放限值（1h 平均浓度值）；
3	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营运期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5-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噪声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依法处置，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严格管理	已落实 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废包装桶交由供应商回收用作原始用途；

		废活性炭、含油抹布、锡膏残液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后交由资质方处理
5	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加强管理，严格操作，杜绝风险事故	已落实 已制定环保管理制度，并按照环评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已取得环境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备案表 （备案编号：富山 J440403-2022-0028-L）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有关章节进行。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质量保证

- （1）采样人员与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 （2）对采样与检测设备进行定期校准或检定，确保采样与检测过程中数据准确。
- （3）对采样与检测使用的试剂及耗材进行合格性验收。
- （4）检测方法均经过 CMA 认证，并按检测方法和技术规范要求进行采样、检测。
- （5）确认采样过程中企业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2. 质量控制

- （1）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按照技术规范和分析方法要求采集现场空白样品和现场平行样。
- （2）噪声监测前、后应对使用的声级计进行校准。

3. 质控结果

表 5-1 空白质控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质控手段			结论
		现场空白	实验室空白	允许值	
2022/09/08	锡及其化合物（mg/m ³ ）	ND	ND	<3.0×10 ⁻⁶	符合
	总挥发性有机物（mg/m ³ ）	ND	/	<0.01	符合
	非甲烷总烃（mg/m ³ ）	ND	ND	<0.07	符合
2022/09/09	锡及其化合物（mg/m ³ ）	ND	ND	<3.0×10 ⁻⁶	符合
	总挥发性有机物（mg/m ³ ）	ND	ND	<0.01	符合
	非甲烷总烃（mg/m ³ ）	ND	ND	<0.07	符合

表 5-2 实验室平行质控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L)	相对偏差 (%)	控制范围 (%)	结果评价
2022/09/08	非甲烷总烃	22080197-Q9-104	0.82	1.2	≤20	合格
		22080197-Q9-104'	0.80			
		22080197-Q9-304	0.54	-1.8	≤20	合格
		22080197-Q9-304'	0.56			
2022/09/09	非甲烷总烃	22080197-Q9-404	0.76	2.7	≤20	合格
		22080197-Q9-404'	0.72			
		22080197-Q9-604	0.62	-2.4	≤20	合格
		22080197-Q9-604'	0.65			

表 5-3 质控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检测结果	真值范围	结论
2022/09/08	锡及其化合物 (μg/L)	ZK-061-220918-01	36.4	35.0±1.75	符合
	挥发性有机物 (μg)	BY-045-2205-04	19.6	18±1.8	符合
	非甲烷总烃 (mg/m³)	BQ-090-2207-05	10.3	10±1.0	符合
2022/09/09	锡及其化合物 (μg/L)	ZK-061-220918-01	36.4	35.0±1.75	符合
	挥发性有机物 (μg)	BY-045-2205-04	19.1	18±1.8	符合
	非甲烷总烃 (mg/m³)	BQ-090-2207-05	10.1	10±1.0	符合

表 5-4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

采样器名称	采样日期	仪器编号	设定值 (L/min)	实际值 (L/min)	示值 误差 (%)	允许示值 误差 (%)	结论
崂应 3012H 型 自动烟尘/气测 试仪	2022/09/08 采样前	XC-009-01 烟尘路	20.0	19.2	-4.2	±5	符合
			30.0	29.4	-2.0		符合
			40.0	40.5	1.2		符合
		XC-009-02 烟尘路	20.0	19.7	-1.5		符合
			30.0	29.8	-0.7		符合
			40.0	39.9	-0.3		符合
		XC-009-03 烟尘路	20.0	20.5	2.4	±5	符合
			30.0	30.1	0.3		符合
			40.0	40.0	0.0		符合
		XC-009-05 烟尘路	20.0	20.3	1.5		符合
			30.0	30.3	1.0		符合
			40.0	40.8	2.0		符合
崂应 3012H 型 自动烟尘/气测 试仪	2022/09/08 采样后	XC-009-01 烟尘路	20.0	19.4	-3.1	±5	符合
			30.0	29.7	-1.0		符合
			40.0	40.2	0.5		符合
		XC-009-02 烟尘路	20.0	20.2	1.0		符合
			30.0	30.6	2.0		符合
			40.0	40.3	0.7		符合
		XC-009-03 烟尘路	20.0	19.7	-1.5		符合
			30.0	30.3	1.0		符合
			40.0	39.9	-0.3		符合
		XC-009-05 烟尘路	20.0	20.2	1.0		符合
			30.0	30.3	1.0		符合

			40.0	40.0	0.0		符合
AC5000A 智能 双路 VOC 采样 器	2022/09/08 采样前	XC-034-03 A 路	0.200	0.197	-1.5	±5	符合
		XC-034-03 B 路	0.200	0.199	-0.5		符合
		XC-034-04 A 路	0.200	0.203	1.5		符合
		XC-034-04 B 路	0.200	0.198	-1.0		符合
AC5000A 智能 双路 VOC 采样 器	2022/09/08 采样后	XC-034-03 A 路	0.200	0.198	-1.0	±5	符合
		XC-034-03 B 路	0.200	0.198	-1.0		符合
		XC-034-04 A 路	0.200	0.201	0.5		符合
		XC-034-04 B 路	0.200	0.202	1.0		符合
崂应 2050 型 环境空气综合采 样器	2022/09/08 采样前	XC-016-01 TSP 路	100.0	99.9	-0.1	±5	符合
		XC-016-01 A 路	1.000	0.998	-0.2		符合
		XC-016-01 B 路	1.000	1.002	0.2		符合
		XC-016-06 TSP 路	100.0	99.6	-0.4		符合
		XC-016-06 A 路	1.000	1.000	0.0		符合
		XC-016-06 B 路	1.000	0.995	-0.5		符合
采样器名称	采样日期	仪器编号	设定值 (L/min)	实际值 (L/min)	示值 误差 (%)	允许示值 误差 (%)	结论
崂应 2050 型 环境空气综合采 样器	2022/09/08 采样前	XC-016-07 TSP 路	100.0	99.6	-0.4	±5	符合
		XC-016-07 A 路	1.000	1.002	0.2		符合
		XC-016-07B 路	1.000	1.003	0.3		符合
		XC-016-08 TSP 路	100.0	100.4	0.4		符合
		XC-016-08 A 路	1.000	0.999	-0.1		符合
		XC-016-08 B 路	1.000	0.995	-0.5		符合
崂应 2050 型 环境空气综合采 样器	2022/09/08 采样后	XC-016-01 TSP 路	100.0	100.0	0.0	±5	符合
		XC-016-01 A 路	1.000	1.003	0.3		符合
		XC-016-01 B 路	1.000	1.001	0.1		符合

			XC-016-06 TSP 路	100.0	100.2	0.2		符合
			XC-016-06 A 路	1.000	1.003	0.3		符合
			XC-016-06 B 路	1.000	1.004	0.4		符合
			XC-016-07 TSP 路	100.0	101.0	1.0		符合
			XC-016-07 A 路	1.000	0.994	-0.6		符合
			XC-016-07 B 路	1.000	0.995	-0.5		符合
			XC-016-08 TSP 路	100.0	100.9	0.9		符合
			XC-016-08 A 路	1.000	1.007	0.7		符合
			XC-016-08 B 路	1.000	1.003	0.3		符合
	崂应 3072 型 双路烟气采样器	2022/09/08 采样前	XC-010-02 A 路	0.500	0.495	-1.0	±5	符合
			XC-010-02 B 路	0.500	0.499	-0.2		符合
	崂应 3072 型 双路烟气采样器	2022/09/08 采样后	XC-010-02 A 路	0.500	0.502	0.4	±5	符合
			XC-010-02 B 路	0.500	0.495	-1.0		符合
	智能崂应 3072 型 双路烟气采样器	2022/09/08 采样前	XC-010-04 A 路	0.500	0.496	-0.8	±5	符合
			XC-010-04 B 路	0.500	0.495	-1.0		符合
	智能崂应 3072 型 双路烟气采样器	2022/09/08 采样后	XC-010-04 A 路	0.500	0.500	0.0	±5	符合
			XC-010-04 B 路	0.500	0.502	0.4		符合
	崂应 3012H 型 自动烟尘/气测 试仪	2022/09/09 采样后	XC-009-01 烟尘路	20.0	19.4	-3.1	±5	符合
				30.0	29.4	-2.0		符合
				40.0	40.8	2.0		符合
			XC-009-02 烟尘路	20.0	19.7	-1.3		符合
				30.0	30.3	1.0		符合
				40.0	40.3	0.7		符合
			XC-009-03 烟尘路	20.0	20.3	1.5		符合
				30.0	29.8	-0.7		符合
				40.0	40.2	0.5		符合
			XC-009-05 烟尘路	20.0	20.2	1.0		符合

			30.0	30.3	1.0		符合
			40.0	40.0	0.0		符合
AC5000A 智能双路 VOC 采样器	2022/09/09 采样后	XC-034-03A 路	0.200	0.198	-1.0	±5	符合
采样器名称	采样日期	仪器编号	设定值 (L/min)	实际值 (L/min)	示值 误差 (%)	允许示值 误差 (%)	结论
AC5000A 智能双路 VOC 采样器	2022/09/09 采样后	XC-034-03 B 路	0.200	0.201	0.5	±5	符合
		XC-034-04 A 路	0.200	0.203	1.5		符合
		XC-034-04 B 路	0.200	0.202	1.0		符合
崂应 2050 型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2022/09/09 采样后	XC-016-01 TSP 路	100.0	99.5	-0.5	±5	符合
		XC-016-01 A 路	1.000	1.003	0.3		符合
		XC-016-01 B 路	1.000	1.004	0.4		符合
		XC-016-06 TSP 路	100.0	101.0	1.0		符合
		XC-016-06 A 路	1.000	1.004	0.4		符合
		XC-016-06 B 路	1.000	1.000	0.0		符合
		XC-016-07 TSP 路	100.0	100.9	0.9		符合
		XC-016-07 A 路	1.000	1.003	0.3		符合
		XC-016-07 B 路	1.000	0.998	-0.2		符合
		XC-016-08 TSP 路	100.0	101.0	1.0		符合
		XC-016-08 A 路	1.000	0.994	-0.6		符合
		XC-016-08 B 路	1.000	0.998	-0.2		符合
智能崂应 3072 型双路烟气采样器	2022/09/09 采样后	XC-010-02 A 路	0.500	0.499	-0.2	±5	符合
		XC-010-02 B 路	0.500	0.499	-0.2		符合
		XC-010-04 A 路	0.500	0.502	0.4	±5	符合
		XC-010-04 B 路	0.500	0.501	0.2		符合

表 5-5 噪声质控结果

仪器型号	校准时间		校准声级	标准声级	示值误差	允许示值	结论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021A 声校准器	2022/09/08	测量前（昼）	93.8	94	-0.2	±0.5	符合
		测量前（夜）	93.8		-0.2		符合
		测量后（昼）	93.8		-0.2		符合
		测量后（夜）	93.8		-0.2		符合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021A 声校准器	2022/09/09	测量前（昼）	93.8	94	-0.2	±0.5	符合
		测量前（夜）	93.8		-0.2		符合
		测量后（昼）	93.8		-0.2		符合
		测量后（夜）	93.8		-0.2		符合

4.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方法检出限如下：

表 5-6 检测方法信息一览表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名称、型号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NBL214i 万分之一天平 101-0A	20 mg/m ³
	锡及其化合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T 65-2001	iCE3400	3×10 ⁻³ μ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VOCs 监测方法 附录 D	Trace 1300 气相色谱仪	0.01 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PWN225DZH 十万分之一天平 HJ-836-260 型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0.001 mg/m ³
	锡及其化合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T 65-2001	iCE3400 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仪	3×10 ⁻³ μ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VOCs 监测方法 附录 D	Trace 1300 气相色谱仪	0.01 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范围： (28-133) dB(A)
样品采集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表 5-7 检测仪器信息一览表

序号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证书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日期
1	XC-009-01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Z20229-F089715	2023/06/06
2	XC-009-02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Z20229-F089730	2023/06/06
3	XC-009-03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Z20229-F089753	2023/06/06
4	XC-009-05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Z20229-D068786	2023/04/08
5	XC-039-03	智能双路 VOC 采样器	AC5000A	Z20229-F089865	2023/06/06
6	XC-039-04	智能双路 VOC 采样器	AC5000A	Z20229-F089886	2023/06/06
7	XC-008-01	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	崂应 8040 型	LY202211762	2023/06/16
8	XC-016-01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Z20229-F089832	2023/06/06
9	XC-016-06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Z20229-C015217	2023/02/27
10	XC-016-07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Z20229-D084699	2023/04/08
11	XC-016-08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Z20229-D084790	2023/04/08
12	XC-010-02	双路烟气采样器	崂应 3072 型	Z20229-C015269	2023/02/27
13	XC-010-04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崂应 3072 型	Z20229-E083290	2023/05/10
14	XC-015-01	空盒气压表	DYM3	Z20222-F124226	2023/06/13
15	XC-026-01	温湿度计	TES-1360A	KLH202107334	2022/11/02
16	XC-014-01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Z20222-F140525	2023/06/14
17	XC-004-0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X202203058	2023/04/26
18	XC-005-01	声校准器	AWA6021A	SX202205935	2023/07/25
19	JC-040-01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J-836-260 型	Z20221-F080872	2023/06/06
20	JC-001-01	十万分之一天平	PWN225DZH	Z20222-F080319	2023/06/06
21	JC-015-01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0A	Z20221-F080676	2023/06/06
22	JC-010-01	万分之一天平	NBL214i	Z20222-F080260	2023/06/06
23	JC-047-01	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仪	iCE3400	Z20229-F064280	2024/06/06
24	JC-052-01	气相色谱仪	Trace 1300	Z20229-G291348	2024/07/25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废气、噪声）

6.1 监测内容

6.1.1 有组织废气监测情况

有组织废气监测情况见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项目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次数*天数)
有组织废气	废气排放口 1 处理前、后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挥发性有机物	3*2
	废气排放口 2 处理前、后 (FQ-113923E)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挥发性有机物	3*2

6.1.2 无组织废气监测情况

无组织废气监测情况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项目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次数*天数)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3*2
	下风向监控点 2#		3*2
	下风向监控点 3#		3*2
	下风向监控点 4#		3*2
	模组车间门外 1m 处	非甲烷总烃	3*2

6.2.3 噪声监测情况

噪声监测情况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项目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次数*天数）
噪声	厂界东界外 1m 处	厂界噪声	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监测 2 天
	厂界南界外 1m 处		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监测 2 天
	厂界西界外 1m 处		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监测 2 天
	厂界北界外 1m 处		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监测 2 天



图 6-1 监测点位布点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结果:

7.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烟气参数见表 7-1，监测结果见表 7-（2-5）；

表 7-1 有组织废气烟气参数

采样日期及时间		采样点位	烟气温度(℃)	烟气含湿量(%)	烟气流速(m/s)
2022/09/08	9:00-10:01	废气排放口 1 处理 前	31.7	3.1	9.8
	10:10-11:10		41.8	3.1	10.2
	12:00-13:00		45.8	3.0	9.4
	13:09-14:09		41.9	3.1	10.0
	15:00-16:00		39.7	2.9	10.0
	16:08-17:08		35.8	2.8	9.4
	9:00-10:01	废气排放口 1 处理 后	35.5	3.5	10.6
	10:07-11:07		37.1	3.1	11.8
	12:00-13:00		36.8	2.9	11.3
	13:09-14:09		35.9	2.9	10.8
	15:00-16:01		35.9	2.9	10.6
	16:08-17:08		36.6	2.8	10.9
	9:11-10:11	废气排放口 2 处理 前	36.2	3.7	8.8
	10:18-11:20		38.6	3.7	11.9
	11:27-12:27		39.6	3.6	10.6
	13:00-14:00		39.4	3.6	9.2
	14:09-15:11		40.3	3.6	9.4
	15:15-16:15		40.8	3.6	8.9
	9:10-10:10	废气排放口 2 处理 后 (FQ-113923E)	33.5	3.1	10.3
	10:17-11:20		33.5	3.1	10.8
	11:28-12:28		34.3	3.1	10.0
	13:00-14:00		34.8	3.2	9.5

	14:09-15:12		35.1	3.1	9.5
	15:15-16:15		34.7	3.2	9.5
2022/09/09	9:00-10:02	废气排放口 1 处理 前	38.1	2.9	9.5
	10:10-11:10		45.8	3.1	9.8
	12:00-13:02		44.2	3.1	9.9
	13:08-14:08		44.2	3.1	9.8
	15:00-16:02		36.1	3.1	8.8
	16:09-17:09		31.7	2.9	8.4
	9:00-10:00	废气排放口 1 处理 后	36.7	3.0	11.6
	10:08-11:08		37.2	3.1	11.2
	12:00-13:00		37.6	3.1	11.0
	13:09-14:09		37.8	3.1	10.6
	15:00-16:00		37.1	2.9	10.6
	16:09-17:09		38.3	2.9	9.8
	9:05-10:05	废气排放口 2 处理 前	40.2	3.7	10.2
	10:14-11:20		40.1	3.6	10.5
	11:25-12:25		40.7	3.7	9.3
2022/09/09	12:34-13:34	废气排放口 2 处理 前	41.4	3.7	10.4
	13:59-14:59		41.2	3.7	10.6
	15:04-16:04		40.9	3.6	10.5
	9:05-10:05	废气排放口 2 处理 后 (FQ-113923E)	33.2	3.2	9.8
	10:15-11:20		33.6	3.1	9.9
	11:25-12:25		33.2	3.0	10.1
	12:37-13:42		33.8	3.1	10.2
	13:58-14:58		34.6	3.2	10.3
	15:01-16:04		34.9	3.1	10.3

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m)		15	采样日	2022/09/08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处理效率 (%)	评价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排放口 1 处理前	颗粒物	9:00-10:01	7282	<20	7.3×10 ⁻²	-	-	-	-
	颗粒物	12:00-13:00	6668	<20	6.7×10 ⁻²				
	颗粒物	15:00-16:00	7199	<20	7.2×10 ⁻²				
	锡及其化合物	10:10-11:10	7328	7.1×10 ⁻⁴	5.2×10 ⁻⁶	-	-	-	-
	锡及其化合物	13:09-14:09	7123	2.0×10 ⁻⁴	1.4×10 ⁻⁶				
	锡及其化合物	16:08-17:08	6859	2.5×10 ⁻⁴	1.7×10 ⁻⁶				
	挥发性有机物	9:00-10:00	7282	0.26	1.9×10 ⁻³	-	-	-	-
	挥发性有机物	12:00-13:00	6668	0.56	3.7×10 ⁻³				
	挥发性有机物	15:00-16:00	7199	0.25	1.8×10 ⁻³				
废气排放口 1 处理后	颗粒物	9:00-10:01	6284	<20	6.3×10 ⁻²	120	1.45	-	达标
	颗粒物	12:00-13:00	6721	<20	6.7×10 ⁻²				达标

					10^{-2}				
	颗粒物	15:01-16:01	6312	<20	6.3×10^{-2}				达标
	锡及其化合物	10:07-11:07	6988	8.8×10^{-5}	6.1×10^{-7}			88	达标
	锡及其化合物	13:09-14:09	6419	6.2×10^{-5}	4.0×10^{-7}	8.5	0.125	72	达标
	锡及其化合物	16:08-17:08	6487	1.1×10^{-4}	7.1×10^{-7}			58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	9:00-10:00	6284	0.25	1.6×10^{-3}			17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	12:00-13:00	6721	0.19	1.3×10^{-3}	30	1.45	66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	15:00-16:00	6312	0.22	1.4×10^{-3}			23	达标

备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1 第Ⅱ时段，其余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气筒应高于周围 200 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 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 执行；

（2）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修改单中要求，采用 GB/T 16157-1996 标准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20 mg/m^3 时，测定结果表述为 $<20 \text{ mg/m}^3$ ，排放速率以检出限的一半计算，“-”表示不适用。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日期	2022/09/09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处理效率（%）	评价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排放口 1 处理前	颗粒物	9:00-10:02	6912	<20	6.9×10 ⁻²	-	-	-	-
	颗粒物	12:02-13:02	6992	<20	7.0×10 ⁻²				
	颗粒物	15:02-16:02	6420	<20	6.4×10 ⁻²				
	锡及其化合物	10:10-11:10	6909	3.3×10 ⁻⁴	2.3×10 ⁻⁶	-	-	-	-
	锡及其化合物	13:08-14:08	6952	1.5×10 ⁻⁴	1.0×10 ⁻⁶				
	锡及其化合物	16:09-17:09	6215	8.9×10 ⁻⁵	5.5×10 ⁻⁷				
	挥发性有机物	9:00-10:00	6912	0.43	3.0×10 ⁻³	-	-	-	-
	挥发性有机物	12:00-13:00	6992	0.51	3.6×10 ⁻³				
	挥发性有机物	15:00-16:00	6420	0.67	4.3×10 ⁻³				
废气排放口 1 处理后	颗粒物	9:00-10:00	6880	<20	6.9×10 ⁻²	120	1.45	-	达标
	颗粒物	12:00-13:00	6486	<20	6.5×10 ⁻²				达标

		00			10^{-2}				
	颗粒物	15:00-16:00	6291	<20	6.3×10^{-2}				达标
	锡及其化合物	10:08-11:08	6641	3.7×10^{-5}	2.5×10^{-7}			89	达标
	锡及其化合物	13:09-14:09	6277	2.3×10^{-5}	1.4×10^{-7}	8.5	0.125	86	达标
	锡及其化合物	16:09-17:09	5769	1.6×10^{-5}	9.2×10^{-8}			83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	9:00-10:00	6880	0.23	1.6×10^{-3}			47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	12:00-13:00	6486	0.26	1.7×10^{-3}	30	1.45	53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	15:00-16:00	6291	0.21	1.3×10^{-3}			69	达标

备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1 第 II 时段，其余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气筒应高于周围 200 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 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 执行；

（2）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修改单中要求，采用 GB/T 16157-1996 标准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20 mg/m^3 时，测定结果表述为 $<20 \text{ mg/m}^3$ ，排放速率以检出限的一半计算，“-”表示不适用。

表 7-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m)			15	采样日期	2022/09/08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处理效率 (%)	评价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排放口 2 处理前	颗粒物	9:11-10:11	5111	<20	5.1×10 ⁻²	-	-	-	-
	颗粒物	11:27-12:27	6309	<20	6.3×10 ⁻²				
	颗粒物	14:09-15:09	5596	<20	5.6×10 ⁻²				
	锡及其化合物	10:18-11:18	7063	1.1×10 ⁻⁴	7.8×10 ⁻⁷	-	-	-	-
	锡及其化合物	13:00-14:00	5471	5.7×10 ⁻⁵	3.1×10 ⁻⁷				
	锡及其化合物	15:15-16:15	5273	4.6×10 ⁻⁴	2.4×10 ⁻⁶				
	挥发性有机物	10:20-11:20	7063	0.16	1.1×10 ⁻³	-	-	-	-
	挥发性有机物	13:00-14:00	5471	0.16	8.8×10 ⁻⁴				
	挥发性有机物	14:11-15:11	5596	0.16	9.0×10 ⁻⁴				
废气排放口 2 处理	颗粒物	9:10-10:10	6261	<20	6.3×10 ⁻²	120	1.45	-	达标

后 (FQ-113 923E)	颗粒物	11:28-12:2 8	6061	<20	6.1×10^{-2}				达标
	颗粒物	14:09-15:0 9	5735	<20	5.7×10^{-2}				达标
	锡及其化合物	10:17-11:1 7	6596	3.6×10^{-5}	2.4×10^{-7}	8.5	0.125	69	达标
	锡及其化合物	13:00-14:0 0	5729	4.0×10^{-5}	2.3×10^{-7}			27	达标
	锡及其化合物	15:15-16:1 5	5727	5.9×10^{-5}	3.4×10^{-7}			86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	10:20-11:2 0	6596	0.12	7.9×10^{-4}	30	1.45	30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	13:00-14:0 0	5729	0.13	7.4×10^{-4}			15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	14:12-15:1 2	5735	0.13	7.5×10^{-4}			17	达标

备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1 第II时段，其余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气筒应高于周围 200 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 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2）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修改单中要求，采用 GB/T 16157-1996 标准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20 mg/m³ 时，测定结果表述为<20 mg/m³，排放速率以检出限的一半计算，“-”表示不适用。

表 7-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日期	2022/09/09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处理效率（%）	评价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排放口 2 处理前	颗粒物	9:05-10:05	6082	<20	6.1×10 ⁻²	-	-	-	-
	颗粒物	11:25-12:25	5548	<20	5.5×10 ⁻²				
	颗粒物	13:59-14:59	6252	<20	6.3×10 ⁻²				
	锡及其化合物	10:14-11:14	6248	4.0×10 ⁻⁵	2.5×10 ⁻⁷	-	-	-	-
	锡及其化合物	12:41-13:41	6130	2.9×10 ⁻⁵	1.8×10 ⁻⁷				
	锡及其化合物	15:04-16:04	6204	2.9×10 ⁻⁵	1.8×10 ⁻⁷				
	挥发性有机物	10:20-11:20	6248	0.66	4.1×10 ⁻³	-	-	-	-
	挥发性有机物	12:34-13:34	6130	0.35	2.1×10 ⁻³				
	挥发性有机物	15:04-16:04	6204	1.13	7.0×10 ⁻³				
废气排放口 2 处理	颗粒物	9:05-10:05	5942	<20	5.9×10 ⁻²	120	1.45	-	达标

后 (FQ-113 923E)	颗粒物	11:25-12:2 5	6178	<20	6.2×10^{-2}				达标
	颗粒物	13:58-14:5 8	6214	<20	6.2×10^{-2}				达标
	锡及其化合物	10:15-11:1 5	6044	ND	9.1×10^{-9}	8.5	0.125	96	达标
	锡及其化合物	12:42-13:4 2	6199	8.0×10^{-6}	5.0×10^{-8}			72	达标
	锡及其化合物	15:04-16:0 4	6219	2.3×10^{-5}	1.4×10^{-7}			21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	10:20-11:2 0	6044	0.26	1.6×10^{-3}	30	1.45	62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	12:37-13:3 7	6199	0.20	1.2×10^{-3}			42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	15:01-16:0 1	6219	0.50	3.1×10^{-3}			56	达标

备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1 第 II 时段，其余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气筒应高于周围 200 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 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2）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修改单中要求，采用 GB/T 16157-1996 标准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20 mg/m³ 时，测定结果表述为 <20 mg/m³，排放速率以检出限的一半计算，“-”表示不适用；

（3）“ND”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排放速率以检出限的一半计算。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焊接工序、擦拭清洁工序废气排放口 1、废气排放口 2（FQ-113923E）处理后排放筒所监测的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浓度、速率结果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速率结果均符合《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1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

7.1.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6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温度（℃）	湿度（%）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2/09/ 08	9:00-10:00	30.2	62	100.3	1.4	北	晴
	10:05-11:05	30.3	62	100.3	1.5	北	晴
	12:00-13:00	31.6	61	100.2	1.5	北	晴
	13:05-14:05	32.0	61	100.2	1.4	北	晴
	15:00-16:00	31.2	62	100.2	1.3	北	晴
	16:05-17:05	30.5	62	100.2	1.3	北	晴
	11:08-11:57	30.5	61	100.3	1.5	北	晴
	14:08-14:56	32.1	60	100.2	1.4	北	晴
	17:08-17:56	30.3	31	100.2	1.5	北	晴
2022/09/ 09	9:00-10:00	30.1	60	100.3	1.7	北	晴
	10:05-11:05	30.3	60	100.3	1.8	北	晴
	12:00-13:00	31.0	62	100.2	1.6	北	晴
	13:05-14:05	31.3	60	100.2	1.5	北	晴
	15:00-16:00	31.7	61	100.2	1.8	北	晴

	16:05-17:05	31.5	62	100.2	2.0	北	晴
	11:09-11:57	30.5	61	100.3	1.7	北	晴
	14:08-14:55	31.5	60	100.2	1.5	北	晴
	17:09-17:56	31.2	62	100.2	1.6	北	晴

表 7-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锡及其化合物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mg/m ³)		
		10:05-11:05	13:05-14:05	16:05-17:05	9:00-10:00	12:00-13:00	15:00-16:00
2022/09/08	上风向参照点 1#	1.5×10^{-5}	1.7×10^{-5}	5.0×10^{-6}	0.05	0.02	0.02
	下风向监控点 2#	1.8×10^{-5}	5.2×10^{-5}	2.2×10^{-5}	0.08	0.04	0.03
	下风向监控点 3#	6.0×10^{-6}	1.2×10^{-5}	2.9×10^{-5}	0.05	0.03	0.02
	下风向监控点 4#	2.3×10^{-5}	1.4×10^{-5}	1.9×10^{-5}	0.19	0.02	0.06
排放限值		0.24			2.0		
评价		达标			达标		

备注：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锡及其化合物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7-8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锡及其化合物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mg/m ³)		
		10:05-11:05	13:05-14:05	16:05-17:05	10:05-11:05	13:05-14:05	16:05-17:05
2022/09/09	上风向参照点 1#	ND	ND	5.0×10^{-6}	0.09	0.08	0.08
	下风向监控点 2#	5.0×10^{-6}	4.0×10^{-6}	5.0×10^{-6}	0.10	0.10	0.09
	下风向监控点 3#	8.0×10^{-6}	5.0×10^{-6}	5.0×10^{-6}	0.09	0.10	0.08
	下风向监控点 4#	1.1×10^{-5}	2.4×10^{-5}	7.0×10^{-6}	0.11	0.10	0.09
排放限值		0.24			2.0		
评价		达标			达标		

备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锡及其化合物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ND”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表 7-9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颗粒物 (mg/m ³)		
		9:00-10:00	12:00-13:00	15:00-16:00
2022/09/08	上风向参照点 1#	0.057	0.068	0.065
	下风向监控点 2#	0.077	0.083	0.079
	下风向监控点 3#	0.094	0.088	0.125
	下风向监控点 4#	0.247	0.124	0.145
	扣除参照点浓度 2#	0.020	0.015	0.014
	扣除参照点浓度 3#	0.037	0.020	0.060
	扣除参照点浓度 4#	0.190	0.056	0.080
排放限值		1.0		
评价		达标		

备注：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7-10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颗粒物（mg/m³）		
		9:00-10:00	12:00-13:00	15:00-16:00
2022/09/09	上风向参照点 1#	0.083	0.062	0.077
	下风向监控点 2#	0.085	0.082	0.107
	下风向监控点 3#	0.098	0.095	0.115
	下风向监控点 4#	0.104	0.125	0.129
	扣除参照点浓度 2#	0.002	0.020	0.030
	扣除参照点浓度 3#	0.015	0.033	0.038
	扣除参照点浓度 4#	0.021	0.063	0.052
排放限值		1.0		
评价		达标		
备注：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7-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mg/m³）		
		11:08-11:57	14:08-14:56	17:08-17:56
2022/09/08	模组车间门外 1m 处	0.73	0.68	0.64
排放限值		6		
评价		达标		
备注：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表 7-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mg/m³）		
		11:09-11:57	14:08-14:55	17:09-17:56
2022/09/09	模组车间门外 1m 处	0.99	0.95	0.82
排放限值		6		
评价		达标		
备注：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监测结果符合《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厂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7.1.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13；

表 7-1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日期	时间	测点名称	检测结果单位：（Leq [dB(A)]）								
			昼间				夜间				
			主要声源	结果	排放限值	评价	时间	主要声源	结果	排放限值	评价
09/08	08:19	厂界东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60	65	达标	22:03	生产噪声	51	55	达标
	08:30	厂界南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61		达标	22:12	生产噪声	50		达标
	08:39	厂界西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60		达标	22:22	生产噪声	50		达标
	08:49	厂界北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60		达标	22:30	生产噪声	50		达标

09/09	08:19	厂界东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59	65	达标	22:06	生产噪声	53	55	达标
	08:30	厂界南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61		达标	22:18	生产噪声	52		达标
	08:40	厂界西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61		达标	22:26	生产噪声	53		达标
	08:50	厂界北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59		达标	22:37	生产噪声	52		达标

备注：（1）排放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

（2）09 月 08 日检测期间天气（昼/夜）：晴/晴；检测期间最大风速（昼/夜）1.2/1.5（m/s）；

（3）09 月 09 日检测期间天气（昼/夜）：晴/晴；检测期间最大风速（昼/夜）1.2/1.4（m/s）；

（4）声级计在检测前后均经声校准器校准（XC-005-01），校准结果合格。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排放限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8.1 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项目各工序正常运行，工况稳定，2022 年 09 月 08 日-09 日阅读灯模组生产负荷为 81%，高位制动灯模组生产负荷为 71%-87%、门灯模组生产负荷为 87%-95%、其他灯模组生产负荷为 75%-83%，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8.2 废气

8.2.1 有组织废气

(1) 验收监测期间焊接工序、擦拭清洁工序废气排放筒 1、排放筒 2 (FQ-113923E) 所监测的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结果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挥发性有机物结果均符合《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1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

(2) 验收监测期间焊接工序、擦拭清洁工序废气排气筒颗粒物的平均排放速率为 0.063kg/h，锡及其化合物的平均排放速率为 2.68×10^{-7} kg/h，挥发性有机物的平均排放速率为 0.001kg/h，该企业焊接工序、擦拭清洁工序年生产时间约 500 小时，经统计计算，粉尘排放量为 0.0315t/a、锡及其化合物排放量为 1.34×10^{-7} t/a、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0.0005t/a。

8.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8.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交由专门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废包装桶交由供应商回收用作原始用途，废活性炭、锡膏残液、含油抹布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8.5 总量指标控制

根据环评报告表建议：本项目新增 VOCs 排放总量为 0.104t/a。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如下：

VOCs: $0.063\text{kg/h} \times 500\text{h} = 0.0315\text{t/a}$

废气总量：经计算得，VOCs 排放总量为 0.0315t/a。

8.6 建议

- 1、切实做好环境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和定期检查工作，保持设施的稳定运行，确保治理效果；
- 2、该单位必须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和监测，完善和规范现场监测条件；
- 3、建议企业加强环境管理，加强工人岗位技术培训和管理，提高环保意识，完善污染治理

设施，保证污染物处理效率，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广东品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张绍那

项目经办人：李万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珠海市唯能车灯实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91440400725997936E		建设地点		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斗门大道南19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经度：113° 11' 15.306" " " 纬度：22° 13' 9.592"			
	设计生产能力		阅读灯模组 60 万件/年、 高位制动灯模组 60 万件/年、 门灯模组 600 万件/年、 其他灯模组 100 万件/件				实际生产能力		阅读灯模组 60 万件/年、 高位制动灯模组 60 万件/年、 门灯模组 600 万件/年、 其他灯模组 100 万件/件		环评单位		珠海市本色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珠环建表（2022）1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01				竣工日期		2022.02		排污许可证申领 时间		2022.11.18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珠海市中和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珠海市中和装饰设计工程 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 证编号		91440400725997936E002W			
	验收单位		珠海市唯能车灯实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品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5.7-99%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 元）		13		所占比例（%）		8.67			
	实际总投资		1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 元）		13		所占比例（%）		8.67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 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 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 力		6276m³/h		年平均工作时		2080h				
运营单位		珠海市唯能车灯实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 织机构代码）		91440400725997936E		验收时间		2022.09.08-09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 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 放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	—	—	—	—	—	—	—	—			
	COD _{Cr}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挥发性有机物	—	0.001	30	0.0015	0.001	0.0005	0.104	—	—	—	—	—			
	锡及其化合物	—	0.00011	8.5	6.11×10 ⁻⁷	4.77×10 ⁻⁷	1.34×10 ⁻⁷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 有关的 其他特 征污染 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4、带“*”表示数据来自环评报告表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珠环建表〔2022〕16 号

关于珠海市唯能车灯实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珠海市唯能车灯实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725997936E）：

报来的《珠海市唯能车灯实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项目编码：2108-440403-04-01-188026）等申请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规定，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珠海市唯能车灯实业有限公司选址位于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斗门大道南 19 号，租赁厂房建筑面积 13470 平方米，从事车灯、汽车内外装饰件及各种模具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该公司

拟投资 150 万元建设珠海市唯能车灯实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将现状厂房内 1435 平方米原辅料仓库改建为模组生产车间，新增汽车车灯模组生产，预计年产阅读灯模组 60 万件，高位制动灯模组 60 万件，门灯模组 600 万件，其他灯模组 100 万件。原辅料仓库内贮存的物料转移至厂房其他位置仓库储存。原辅材料、生产设备、工艺等详见报告表。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以及技术评估单位珠海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对报告表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本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我局原则同意该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三、本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管理要求。

（一）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不新增生活污水。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要求。本项目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本项目产生的 VOCs 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II 时段标准及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厂区内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管理要求及附录 A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特别排放限值。

（三）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营运期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依法处置，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严格管理。

（五）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 0.104 吨/年（其中有组织 0.049 吨/年，无组织 0.055 吨/年），执行倍量替代政策。

（六）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管理，严格操作，杜绝风险事故。

四、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应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七、如国家和地方颁布或修订新的污染物排放管理规定或标准，按其适用范围严格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2 工况证明

生产工况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	监测日期	设计产能 (件/天)	实际产能 (件/天)	生产负荷 (%)
阅读灯模组	9 月 8 日	2308	1870	81%
	9 月 9 日	2308	1870	81%
高位制动灯模组	9 月 8 日	2308	2000	87%
	9 月 9 日	2308	1650	71%
门灯模组	9 月 8 日	23077	22000	95%
	9 月 9 日	23077	20000	87%
其他灯模组	9 月 8 日	3846	3200	83%
	9 月 9 日	3846	2900	75%
注：设计产能按工作 260 天计，企业现处于旺季，验收监测期间每天生产 18 小时。				

珠海市唯能车灯实业有限公司

2022 年 09 月 10 日



附件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0400725997936E002W

排污单位名称：珠海市唯能车灯实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斗门大道南1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725997936E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11月18日

有效期：2022年11月18日至2027年11月17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4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1. 目的

对与公司的重要环境因素、重大危险源有关的运行与活动进行有效控制，确保其符合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方针、目标与指标的要求，以实现环境安全行为的不断改进。

2. 范围

适用于本公司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运行过程的控制。

3. 职责

3.1 各责任部门负责按以下程序执行。

3.2 管理部负责检查各部门环境管理的执行情况。

4. 程序内容

4.1 公司在日常的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运行中，对与重要环境因素、重大危险源相对应的运行与活动进行重点控制，以降低环境安全影响，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要求。

4.1.1 研发部在设计过程中应考虑防止环境污染、节约资源与能源、降低成本等有关问题，并从计划、采购、工艺、包装、贮存、运输等方面考虑每种产品的环境因素和危险源。

4.1.2 在新产品设计评审阶段，需对原材料、包装材料的使用或生产工艺可能引起的污染等环境影响进行评审。

4.1.3 **制造部**严格按照相应工艺规程和作业指导书的要求进行生产；技术员和维修员按照要求对生产设备以及环境监控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对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和安全隐患的设备采取相应措施进行管理。

4.2 废水的控制

4.2.1 废水为生活污水，目前无生产废水，废水排放应严格遵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应明确废水排放的种类和标准。

4.2.2 所排放的废水都必须经过处理后达标排放，应制定废水监测计划，定期或定时聘请具有监测资质的机构进行监测，由管理部保存监测结果，监测结果作为公司执行废水排放标准的正式依据。

4.3 废气的控制

4.3.1 废气的排放应严格遵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4.3.2 **废气的来源注塑车间与涂装车间：有少量溶剂、助剂、粉尘。**

4.3.3 所排放的废气都必须达标排放，对超过排放标准的废气应安装废气处理系统，以减少有害气体使其达标排放，并制定废气监测计划，定期或定时聘请具有监测资质的机构进行监测，由**人事行政部**保存监测结果，监测结果作为公司执行废气排放标准的正式依据。

4.4 固体废弃物的控制

4.4.1 人事行部负责规划废弃物贮存场所,并按规定地点分类放置废弃物,由人事行政部统一进行处理,具体详见《废弃物控制程序》。

4.4.2 废弃物贮存场所应远离水源及排放口,并配置相应数量的废弃物容器;危险废弃的贮存场所应是独立的区域,保持适宜的温度,并远离火灾隐患区,需安装危险废物提示或警告标识牌。

4.5 危化品的控制

4.5.1 危化品主要有化学物品、油类物质,各责任部门负责其危化品的贮存和使用,要防止直接倾倒、泄漏等异常现象的发生。

4.5.2 仓库负责化学物品的管理,并按照《化学品控制程序》和《化学品清单》执行。

4.6 能源的控制

4.6.1 人事行政部负责对公司水、电、气类等能源进行规划管理,增设必要的能源计量仪表,每月进行统计,以确保能源充分有效的利用,具体详见《能源、资源控制程序》。

4.7 职业健康安全的控制

4.7.1 生产用房、建筑物必须坚固、安全;通道平坦、畅顺,要有足够的光线;走台、升降口等有危险的场所,必须有安全设施和明显的安全标志。

4.7.2 劳动场所布局要合理,保持清洁、整齐。有毒有害的作业,必须有防护设施。

4.7.3 有高温、低温、潮湿、雷电、静电等危险的劳动场所,必须采取相应的有效防护措施。

4.7.4 各种设备和仪器不得超负荷和带病运行,并要做到正确使用,经常维护,定期检修,不符合安全要求的陈旧设备,应有计划的更新和改造。

4.7.5 电气设备和线路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办法。电气设备应有可熔保险和漏电保护,绝缘性能必须良好,并有可靠的接地或接零保护措施。

4.7.6 产生大量蒸气、腐蚀性气体或粉尘的工作场所,应使用密闭型电气设备;有易燃易爆危险的工作场所,应配备防爆型电气设备;潮湿场所和移动式的电气设备,应采用安全电压。电气设备必须符合相应防护等级的安全技术要求。

4.7.7 研发部在产品的设计过程中应考虑防止工伤和职业病,在设计评审阶段,需对产品的使用或生产可能引起的职业健康安全风险进行评审。提倡采用无害化的工艺技术,并简化制造工艺;提倡使用无毒害的材料并减少其用量。

4.7.8 各部门按办法地点分类放置废弃物,由管理部统一进行处理,以防止废弃物产生的恶臭影响员工的身心健康。具体详见《废弃物管理程序》。

4.7.9 员工上岗前要经过培训,并通过在职培训强化其工作技能、质量意识、OHS 意识。

4.7.10 工厂的组织机构应与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水平相适应。不适应时,应及时进行调整。

4.7.11 各部门严格按文件的要求,开展 OHS 管理工作,EHS 按要求随时检查各部门的 OHS 运行控制情况。当出现不符合情况时,依照《纠正和预防措施控制程序》进行处理。

4.7.12 对于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中涉及重要 OHS 风险的供应商,公司依据规定。对其施加影响,使他们的行为符合程序和有关要求。

4.8 各部门严格依据以上程序和规定要求,开展环境管理工作,并做好相应记录;当出现不符合情况时,参照《纠正及预防措施控制程序》执行,人事行政部负责随时检查各部门的执行情况。

4.9 对于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中涉及重要环境因素的供应商,公司依据《相关方控制程序》对其施加影响,使他们的行为符合程序和有关要求。

4.10 对紧急情况的处理详见《应急准备和响应控制程序》。

5 相关文件

5.1 《纠正及预防措施控制程序》

5.2 《相关方控制程序》

5.3 《应急准备和响应控制程序》

5.4 《废弃物控制程序》

5.5 《化学品控制程序》

5.6 《能源、资源控制程序》

6. 相关记录

1.0 6.1 环境安全日常运行检查表

附件 5 验收监测委托书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委托书

广东品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单位投资建设的珠海市唯能车灯实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已投入试运行，现已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特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珠海市唯能车灯实业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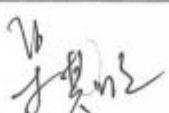
日期：2022 年 9 月 7 日



附件 6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唯能车灯实业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400725997936E
法定代表人	裴爱伟	联系电话	0756-6321288
联系人	李万	联系电话	15919285995
传 真	无	电子邮箱	aqy@winnerlamp.com
地址	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斗门大道南 19 号 北纬 22° 13' 10.07" 、 东经 113° 11' 15.33"		
预案名称	珠海市唯能车灯实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行业类别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风险级别	一般风险		
是否跨区域	不跨域		
本单位于2022年 1 月24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盖章）			
预案签署人	裴爱伟	报送时间	2022 年 1 月24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		

预案备案 文件上传	3. 环境应急预案编制说明； 4.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5.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6.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与评分表； 7. 厂区平面布置于风险单元分布图； 8. 企业周边环境风险受体分布图； 9. 雨水污水和各类事故废水的流向图； 10. 周边环境风险受体名单及联系方式；		
备案意见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备案编号	[富山]440403-2022-0028-L		
报送单位	珠海市唯能车灯实业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 负责人		经办人	

附件 7 危废协议

东江环保		QJYE2022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22 年 06 月 01 日 合同编号：22GDZHYXS00243	
甲方：珠海市唯能车灯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斗门大道南 19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725997936E 联系人：李万 联系电话：0756-6321288-8097/15919285995 电子邮箱：aqy@winnerlamp.com		
乙方：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珠海市斗门区富山工业园富山二路 3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7122356683 联系人：吴慧/常玉铮 联系电话：0756-7736148/18807508375 电子邮箱：changyuzheng@dongjiang.com.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u>废矿物油（HW08）0.4 吨/年、废油漆渣（HW12）1.5 吨/年、废空桶（HW49）0.5 吨/年、废活性炭（HW49）0.6 吨/年、含油废液（HW08）1 吨/年</u>】，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工业废物（液）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全部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 / 7		

1、甲方应将本合同约定下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乙方向甲方提供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甲方应在每次有工业废物（液）处理需要前，提前【7】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工业废物（液）的具体数量和包装方式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日内告知甲方是否可以提供相应的处理处置服务。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国家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 3）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4）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 5）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其他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5、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时间，准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乙方合同义务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若无法接受甲方预约按计划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工业废物（液）。乙方某次或某一段时间无法为甲方提供处理处置服务的，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3. 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1】进行：

1.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计重的相关费用；

2. 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 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双方协商方式计重。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 甲、乙双方交接待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且离开甲方厂区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且离开甲方厂区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 费用结算：

根据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 结算账户：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斗门坭湾支行】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44361801040002457】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 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及时更新。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

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经双方协商后,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收费标准。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疫情等方面)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2、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争议败诉方承担与争议有关的诉讼费、调查费、公证费、律师费及守约方实现债权的其它费用等,除非人民法院另有判决。

八、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在工业废物(液)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义务进行保密,非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部门另有要求或履行本合同项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

1、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经守约方提出纠正后在10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全面、足额、及时、有效的赔偿。

2、合同任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

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费用。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由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或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追究甲方和甲方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5、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万分之四支付违约金给乙方，并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 30 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完成工业废物（液）对应的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甲方应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不得因嗣后双方合作事项变化或其他任何理由拒绝支付，或要求以此抵扣任何赔偿费、违约金等。

十、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2022】年【06】月【01】日起至【2023】年【05】月【31】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斗门大道南 19 号】，收件人为【李万】，联系电话为【0756-7738786/15919285995】；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共和村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收件人为【徐莹】，联系电话为

【4008308631/0755-27232109】。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

5.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 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报价单》、《工业废物（液）清单》、《廉洁自律告知书》，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地址：珠海斗门区斗门镇斗门大道南19号 业务联系人：李万 收运联系人：李万 电话：0756-6321288-8097/15919285995 传真：/ 开户银行：上海浦发银行珠海分行 账号：19610154700001698	乙方（盖章）： 地址：珠海斗门区富山工业园富山二路3号 业务联系人：常玉钟 收运联系人：廖慧 电话：0756-7736148 传真：0756-773642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斗门坭湾支行 账号：44361801040002457
---	---

客服热线：400-8308-631



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报价单

第（ 22GDZHYXS00243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规格	年预计量	单位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价	单位	付款方
1	含油废液	HW08(900-249-08)	/	1	吨	200L桶装	处置	5000	元/吨	甲方
2	废空桶	HW49(900-041-49)	1-24L铁桶	0.5	吨	捆绑	处置	5000	元/吨	甲方
3	废矿物油	HW08(900-249-08)	/	0.4	吨	200L桶装	处置	5000	元/吨	甲方
4	废油漆渣	HW12(900-299-12)	/	1.5	吨	200L桶装	处置	5000	元/吨	甲方
5	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	/	0.6	吨	袋装	处置	5000	元/吨	甲方

1、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乙方依据上述报价约定收取服务费（含税）：人民币 贰万壹仟元整（¥ 21000 元/年）；甲方需在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将全部款项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给乙方，乙方收到全部款项后依法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具体税率变动以国家税务政策的规定为准，税率调整的本价格表含税价格保持不变，不发生调整。该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的费用、取样检测分析、工业废物（液）分类标识服务咨询、工业废物（液）处置方案提供及工业废物（液）的运输及处置等全部费用。

(2)、双方确认前述服务费系根据合同签订时的情况及年预计量确定，但若实际处理量低于年预计量的，服务费用仍保持不变，且收费方式不改变本合同预约式的性质。

(3)、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废物（液）超出上述表格所列种类的，如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处理请求的，乙方另行报价，双方另行签署协议后乙方可予以处理；如实际处理量超出预计量的工业废物（液）乙方按表格所列单价另行收费，甲方应在乙方就实际处理量超出部分工业废物（液）当次处理完毕之日起15日内向乙方支付超出部分的处置费用。

附件 8 验收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C20222310
	广东品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dong Quality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Project name):	珠海市唯能车灯实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受测单位 (Unit under test):	珠海市唯能车灯实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Testing style):	验收检测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2 年 09 月 08 日至 2022 年 09 月 09 日
报告日期 (Date of report):	2022 年 09 月 22 日
 广东品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PC20222310

报告说明

1. 本报告仅对本次自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2. 由委托单位送检的样品, 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 不对送检样品的来源负责。
3. 报告封面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4.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增删均无效。
5.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7.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 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对于性能不稳定的样品, 恕不受理复检。
8. 本报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编制: 王月霞 审核: 何雪妮 签发: 陈松明 日期: 2022.9.22

公司名称: 广东品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珠海大道 6898 号 5#厂房 3 层 301 房

第 1 页 共 20 页
电 话: 0756-7795958



报告编号: PC20222310

检测报告

一、基本信息

表 1-1 基本信息一览表

项目信息	名称	珠海市唯能车灯实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地址	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斗门大道南 19 号		
	联系人	李工	联系电话	15919285995
采样时间	2022 年 09 月 08 日至 2022 年 09 月 09 日		采样人员	闵英玮、杨江、梁泽强、徐继林、郑玉苹、何涛
检测时间	2022 年 09 月 09 日至 2022 年 09 月 18 日		检测人员	曾水清、蒙冰雁、蒙文婷

表 1-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产品	设计产能 (件/天)	实际产能 (件/天)	生产负荷 (%)
2022 年 09 月 08 日	阅读灯模组	2308	1870	81
2022 年 09 月 09 日	阅读灯模组	2308	1870	81
2022 年 09 月 08 日	高位制动灯模组	2308	2000	87
2022 年 09 月 09 日	高位制动灯模组	2308	1650	71
2022 年 09 月 08 日	门灯模组	23077	22000	95
2022 年 09 月 09 日	门灯模组	23077	22000	87
2022 年 09 月 08 日	其他灯模组	3846	3200	83
2022 年 09 月 09 日	其他灯模组	3846	2900	75

注: 设计产能按工作 260 天计, 企业现处于旺季, 验收监测工作每天生产 18 小时。

二、检测内容

表 2-1 检测项目信息一览表

项目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次数*天数)
有组织废气	废气排放口 1 处理前、后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挥发性有机物	3*2
	废气排放口 2 处理前、后 (FQ-113923E)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挥发性有机物	3*2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挥发性有机物	3*2
	下风向监控点 2#		3*2
	下风向监控点 3#		3*2
	下风向监控点 4#		3*2
	模组车间门外 1m 处	非甲烷总烃	3*2

公司名称: 广东品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珠海大道 6898 号 5#厂房 3 层 301 房

第 2 页 共 20 页

电 话: 0756-7795958



报告编号: PC20222310

噪声	厂界东界外 1m 处	厂界噪声	2*2
	厂界南界外 1m 处		2*2
	厂界西界外 1m 处		2*2
	厂界北界外 1m 处		2*2

三、检测方法

表 3-1 检测方法信息一览表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名称、型号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NBL214i 万分之一天平 101-0A 电热鼓风干燥箱	20 mg/m ³
	锡及其化合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T 65-2001	iCE3400 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仪	3×10 ⁻³ μ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VOCs 监测方法 附录 D	Trace 1300 气相色谱仪	0.01 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PWN225DZH 十万分之一天平 HJ-836-260 型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0.001 mg/m ³
	锡及其化合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T 65-2001	iCE3400 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仪	3×10 ⁻³ μ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VOCs 监测方法 附录 D	Trace 1300 气相色谱仪	0.01 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范围: (28-133) dB(A)
样品采集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四、检测仪器

表 3-2 检测仪器信息一览表

序号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证书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日期
1	XC-009-01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Z20229-F089715	2023/06/06
2	XC-009-02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Z20229-F089730	2023/06/06
3	XC-009-03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Z20229-F089753	2023/06/06
4	XC-009-05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Z20229-D068786	2023/04/08
5	XC-039-03	智能双路 VOC 采样器	AC5000A	Z20229-F089865	2023/06/06

公司名称: 广东品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珠海大道 6898 号 5#厂房 3 层 301 房

第 3 页 共 20 页
电 话: 0756-7795958

序号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证书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日期
6	XC-039-04	智能双路 VOC 采样器	AC5000A	Z20229-F089886	2023/06/06
7	XC-008-01	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	崂应 8040 型	LY202211762	2023/06/16
8	XC-016-01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Z20229-F089832	2023/06/06
9	XC-016-06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Z20229-C015217	2023/02/27
10	XC-016-07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Z20229-D084699	2023/04/08
11	XC-016-08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Z20229-D084790	2023/04/08
12	XC-010-02	双路烟气采样器	崂应 3072 型	Z20229-C015269	2023/02/27
13	XC-010-04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崂应 3072 型	Z20229-E083290	2023/05/10
14	XC-015-01	空盒气压表	DYM3	Z20222-F124226	2023/06/13
15	XC-026-01	温湿度计	TES-1360A	KLH202107334	2022/11/02
16	XC-014-01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Z20222-F140525	2023/06/14
17	XC-004-0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X202203058	2023/04/26
18	XC-005-01	声校准器	AWA6021A	SX202205935	2023/07/25
19	JC-040-01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J-836-260 型	Z20221-F080872	2023/06/06
20	JC-001-01	十万分之一天平	PWN225DZH	Z20222-F080319	2023/06/06
21	JC-015-01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0A	Z20221-F080676	2023/06/06
22	JC-010-01	万分之一天平	NBL214i	Z20222-F080260	2023/06/06
23	JC-047-01	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仪	iCE3400	Z20229-F064280	2024/06/06
24	JC-052-01	气相色谱仪	Trace 1300	Z20229-G291348	2024/07/25

五、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验收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有关章节进行。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质量保证

- (1) 采样人员与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 (2) 对采样与检测设备进行定期校准或检定, 确保采样与检测过程中数据准确。
- (3) 对采样与检测使用的试剂及耗材进行合格性验收。
- (4) 检测方法均经过 CMA 认证, 并按检测方法和技术规范要求进行采样、检测。
- (5) 确认采样过程中企业生产工况稳定, 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2. 质量控制

- (1)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按照技术规范和分析方法要求采集现场空白样品和现场平行样。



报告编号: PC20222310

(2) 噪声监测前、后应对使用的声级计进行校准。

3. 质控结果

表 5-1 空白质控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质控手段			结论
		现场空白	实验室空白	允许值	
2022/09/08	锡及其化合物 (mg/m ³)	ND	ND	$<3.0 \times 10^{-6}$	符合
	总挥发性有机物 (mg/m ³)	ND	/	<0.01	符合
	非甲烷总烃 (mg/m ³)	ND	ND	<0.07	符合
2022/09/09	锡及其化合物 (mg/m ³)	ND	ND	$<3.0 \times 10^{-6}$	符合
	总挥发性有机物 (mg/m ³)	ND	ND	<0.01	符合
	非甲烷总烃 (mg/m ³)	ND	ND	<0.07	符合

表 5-2 实验室平行质控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相对偏差 (%)	控制范围 (%)	结果评价
2022/09/08	非甲烷总烃	22080197-Q9-104	0.82	1.2	≤ 20	合格
		22080197-Q9-104'	0.80			
		22080197-Q9-304	0.54	-1.8	≤ 20	合格
		22080197-Q9-304'	0.56			
2022/09/09	非甲烷总烃	22080197-Q9-404	0.76	2.7	≤ 20	合格
		22080197-Q9-404'	0.72			
		22080197-Q9-604	0.62	-2.4	≤ 20	合格
		22080197-Q9-604'	0.65			

表 5-3 质控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检测结果	真值范围	结论
2022/09/08	锡及其化合物 (μg/L)	ZK-061-220918-01	36.4	35.0 ± 1.75	符合
	挥发性有机物 (μg)	BY-045-2205-04	19.6	18 ± 1.8	符合
	非甲烷总烃 (mg/m ³)	BQ-090-2207-05	10.3	10 ± 1.0	符合
2022/09/09	锡及其化合物 (μg/L)	ZK-061-220918-01	36.4	35.0 ± 1.75	符合
	挥发性有机物 (μg)	BY-045-2205-04	19.1	18 ± 1.8	符合
	非甲烷总烃 (mg/m ³)	BQ-090-2207-05	10.1	10 ± 1.0	符合

公司名称: 广东品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珠海大道 6898 号 5#厂房 3 层 301 房

第 5 页 共 20 页
电 话: 0756-7795958



报告编号: PC20222310

表 5-4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

采样器名称	采样日期	仪器编号	设定值 (L/min)	实际值 (L/min)	示值误差 (%)	允许示值 误差 (%)	结论
崂应 3012H 型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2022/09/08 采样前	XC-009-01 烟尘路	20.0	19.2	-4.2	±5	符合
			30.0	29.4	-2.0		符合
			40.0	40.5	1.2		符合
		XC-009-02 烟尘路	20.0	19.7	-1.5		符合
			30.0	29.8	-0.7		符合
			40.0	39.9	-0.3		符合
		XC-009-03 烟尘路	20.0	20.5	2.4	±5	符合
			30.0	30.1	0.3		符合
			40.0	40.0	0.0		符合
		XC-009-05 烟尘路	20.0	20.3	1.5		符合
			30.0	30.3	1.0		符合
			40.0	40.8	2.0		符合
崂应 3012H 型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2022/09/08 采样后	XC-009-01 烟尘路	20.0	19.4	-3.1	±5	符合
			30.0	29.7	-1.0		符合
			40.0	40.2	0.5		符合
		XC-009-02 烟尘路	20.0	20.2	1.0		符合
			30.0	30.6	2.0		符合
			40.0	40.3	0.7		符合
		XC-009-03 烟尘路	20.0	19.7	-1.5		符合
			30.0	30.3	1.0		符合
			40.0	39.9	-0.3		符合
		XC-009-05 烟尘路	20.0	20.2	1.0		符合
			30.0	30.3	1.0		符合
			40.0	40.0	0.0		符合
AC5000A 智能双路 VOC 采样器	2022/09/08 采样前	XC-034-03 A 路	0.200	0.197	-1.5	±5	符合
		XC-034-03 B 路	0.200	0.199	-0.5		符合
		XC-034-04 A 路	0.200	0.203	1.5		符合
		XC-034-04 B 路	0.200	0.198	-1.0		符合
AC5000A 智能双路 VOC 采样器	2022/09/08 采样后	XC-034-03 A 路	0.200	0.198	-1.0	±5	符合
		XC-034-03 B 路	0.200	0.198	-1.0		符合
		XC-034-04 A 路	0.200	0.201	0.5		符合
		XC-034-04 B 路	0.200	0.202	1.0		符合
崂应 2050 型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2022/09/08 采样前	XC-016-01 TSP 路	100.0	99.9	-0.1	±5	符合
		XC-016-01 A 路	1.000	0.998	-0.2		符合
		XC-016-01 B 路	1.000	1.002	0.2		符合
		XC-016-06 TSP 路	100.0	99.6	-0.4		符合
		XC-016-06 A 路	1.000	1.000	0.0		符合
		XC-016-06 B 路	1.000	0.995	-0.5		符合

公司名称: 广东品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珠海大道 6898 号 5#厂房 3 层 301 房

第 6 页 共 20 页

电 话: 0756-7795958



报告编号: PC20222310

采样器名称	采样日期	仪器编号	设定值 (L/min)	实际值 (L/min)	示值误差 (%)	允许示值 误差 (%)	结论
崂应 2050 型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2022/09/08 采样前	XC-016-07 TSP 路	100.0	99.6	-0.4	±5	符合
		XC-016-07 A 路	1.000	1.002	0.2		符合
		XC-016-07 B 路	1.000	1.003	0.3		符合
		XC-016-08 TSP 路	100.0	100.4	0.4		符合
		XC-016-08 A 路	1.000	0.999	-0.1		符合
		XC-016-08 B 路	1.000	0.995	-0.5		符合
崂应 2050 型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2022/09/08 采样后	XC-016-01 TSP 路	100.0	100.0	0.0	±5	符合
		XC-016-01 A 路	1.000	1.003	0.3		符合
		XC-016-01 B 路	1.000	1.001	0.1		符合
		XC-016-06 TSP 路	100.0	100.2	0.2		符合
		XC-016-06 A 路	1.000	1.003	0.3		符合
		XC-016-06 B 路	1.000	1.004	0.4		符合
		XC-016-07 TSP 路	100.0	101.0	1.0		符合
		XC-016-07 A 路	1.000	0.994	-0.6		符合
		XC-016-07 B 路	1.000	0.995	-0.5		符合
		XC-016-08 TSP 路	100.0	100.9	0.9		符合
		XC-016-08 A 路	1.000	1.007	0.7		符合
		XC-016-08 B 路	1.000	1.003	0.3		符合
崂应 3072 型 双路烟气采样器	2022/09/08 采样前	XC-010-02 A 路	0.500	0.495	-1.0	±5	符合
		XC-010-02 B 路	0.500	0.499	-0.2		符合
崂应 3072 型 双路烟气采样器	2022/09/08 采样后	XC-010-02 A 路	0.500	0.502	0.4	±5	符合
		XC-010-02 B 路	0.500	0.495	-1.0		符合
智能崂应 3072 型 双路烟气采样器	2022/09/08 采样前	XC-010-04 A 路	0.500	0.496	-0.8	±5	符合
		XC-010-04 B 路	0.500	0.495	-1.0		符合
智能崂应 3072 型 双路烟气采样器	2022/09/08 采样后	XC-010-04 A 路	0.500	0.500	0.0	±5	符合
		XC-010-04 B 路	0.500	0.502	0.4		符合
崂应 3012H 型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2022/09/09 采样后	XC-009-01 烟尘路	20.0	19.4	-3.1	±5	符合
			30.0	29.4	-2.0		符合
			40.0	40.8	2.0		符合
		XC-009-02 烟尘路	20.0	19.7	-1.3		符合
			30.0	30.3	1.0		符合
			40.0	40.3	0.7		符合
		XC-009-03 烟尘路	20.0	20.3	1.5		符合
			30.0	29.8	-0.7		符合
			40.0	40.2	0.5		符合
		XC-009-05 烟尘路	20.0	20.2	1.0		符合
			30.0	30.3	1.0		符合
			40.0	40.0	0.0		符合
AC5000A 智能双路 VOC 采样器	2022/09/09 采样后	XC-034-03A 路	0.200	0.198	-1.0	±5	符合

公司名称: 广东晶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珠海大道 6898 号 5#厂房 3 层 301 房

第 7 页 共 20 页
电 话: 0756-7795958

采样器名称	采样日期	仪器编号	设定值 (L/min)	实际值 (L/min)	示值误差 (%)	允许示值 误差 (%)	结论
AC5000A 智能双路 VOC 采样器	2022/09/09 采样后	XC-034-03 B 路	0.200	0.201	0.5	±5	符合
		XC-034-04 A 路	0.200	0.203	1.5		符合
		XC-034-04 B 路	0.200	0.202	1.0		符合
崂应 2050 型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2022/09/09 采样后	XC-016-01 TSP 路	100.0	99.5	-0.5	±5	符合
		XC-016-01 A 路	1.000	1.003	0.3		符合
		XC-016-01 B 路	1.000	1.004	0.4		符合
		XC-016-06 TSP 路	100.0	101.0	1.0		符合
		XC-016-06 A 路	1.000	1.004	0.4		符合
		XC-016-06 B 路	1.000	1.000	0.0		符合
		XC-016-07 TSP 路	100.0	100.9	0.9		符合
		XC-016-07 A 路	1.000	1.003	0.3		符合
		XC-016-07 B 路	1.000	0.998	-0.2		符合
		XC-016-08 TSP 路	100.0	101.0	1.0		符合
		XC-016-08 A 路	1.000	0.994	-0.6		符合
		XC-016-08 B 路	1.000	0.998	-0.2		符合
智能崂应 3072 型 双路烟气采样器	2022/09/09 采样后	XC-010-02 A 路	0.500	0.499	-0.2	±5	符合
		XC-010-02 B 路	0.500	0.499	-0.2		符合
		XC-010-04 A 路	0.500	0.502	0.4	±5	符合
		XC-010-04 B 路	0.500	0.501	0.2		符合

表 5-5 噪声质控结果

仪器型号	校准时间	校准声级 dB(A)	标准声级 dB(A)	示值误差 dB(A)	允许示值 误差 dB(A)	结论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021A 声校准器	2022/09/08	测量前 (昼)	93.8	-0.2	±0.5	符合
		测量前 (夜)	93.8	-0.2		符合
		测量后 (昼)	93.8	-0.2		符合
		测量后 (夜)	93.8	-0.2		符合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021A 声校准器	2022/09/09	测量前 (昼)	94	-0.2	±0.5	符合
		测量前 (夜)	93.8	-0.2		符合
		测量后 (昼)	93.8	-0.2		符合
		测量后 (夜)	93.8	-0.2		符合



品测检测

报告编号: PC20222310

六、检测结果

表 6-1 有组织废气烟气参数

采样日期及时间	采样点位	烟气温度(℃)	烟气含湿量(%)	烟气流速(m/s)
2022/09/08	废气排放口 1 处理前	31.7	3.1	9.8
		41.8	3.1	10.2
		45.8	3.0	9.4
		41.9	3.1	10.0
		39.7	2.9	10.0
		35.8	2.8	9.4
	废气排放口 1 处理后	35.5	3.5	10.6
		37.1	3.1	11.8
		36.8	2.9	11.3
		35.9	2.9	10.8
		35.9	2.9	10.6
		36.6	2.8	10.9
	废气排放口 2 处理前	36.2	3.7	8.8
		38.6	3.7	11.9
		39.6	3.6	10.6
		39.4	3.6	9.2
		40.3	3.6	9.4
		40.8	3.6	8.9
	废气排放口 2 处理后 (FQ-113923E)	33.5	3.1	10.3
		33.5	3.1	10.8
		34.3	3.1	10.0
		34.8	3.2	9.5
		35.1	3.1	9.5
		34.7	3.2	9.5
2022/09/09	废气排放口 1 处理前	38.1	2.9	9.5
		45.8	3.1	9.8
		44.2	3.1	9.9
		44.2	3.1	9.8
		36.1	3.1	8.8
		31.7	2.9	8.4
	废气排放口 1 处理后	36.7	3.0	11.6
		37.2	3.1	11.2
		37.6	3.1	11.0
		37.8	3.1	10.6
		37.1	2.9	10.6
		38.3	2.9	9.8
	废气排放口 2 处理前	40.2	3.7	10.2
		40.1	3.6	10.5
		40.7	3.7	9.3

公司名称: 广东品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珠海大道 6898 号 5#厂房 3 层 301 房

第 9 页 共 20 页

电 话: 0756-7795958



品测检测

报告编号: PC20222310

采样日期及时间		采样点位	烟气温度(℃)	烟气含湿量(%)	烟气流速(m/s)
2022/09/09	12:34-13:34	废气排放口 2 处理前	41.4	3.7	10.4
	13:59-14:59		41.2	3.7	10.6
	15:04-16:04		40.9	3.6	10.5
	9:05-10:05	废气排放口 2 处理后 (FQ-113923E)	33.2	3.2	9.8
	10:15-11:20		33.6	3.1	9.9
	11:25-12:25		33.2	3.0	10.1
	12:37-13:42		33.8	3.1	10.2
	13:58-14:58		34.6	3.2	10.3
	15:01-16:04		34.9	3.1	10.3

表 6-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m)			15	采样日期	2022/09/08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处理效率 (%)	评价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排放口 I 处理前	颗粒物	9:00-10:01	7282	<20	7.3×10 ⁻²	-	-	-	-
	颗粒物	12:00-13:00	6668	<20	6.7×10 ⁻²				
	颗粒物	15:00-16:00	7199	<20	7.2×10 ⁻²				
	锡及其化合物	10:10-11:10	7328	7.1×10 ⁻⁴	5.2×10 ⁻⁶	-	-	-	-
	锡及其化合物	13:09-14:09	7123	2.0×10 ⁻⁴	1.4×10 ⁻⁶				
	锡及其化合物	16:08-17:08	6859	2.5×10 ⁻⁴	1.7×10 ⁻⁶				
	挥发性有机物	9:00-10:00	7282	0.26	1.9×10 ⁻³	-	-	-	-
	挥发性有机物	12:00-13:00	6668	0.56	3.7×10 ⁻³				
挥发性有机物	15:00-16:00	7199	0.25	1.8×10 ⁻³					
废气排放口 I 处理后	颗粒物	9:00-10:01	6284	<20	6.3×10 ⁻²	120	1.45	-	达标
	颗粒物	12:00-13:00	6721	<20	6.7×10 ⁻²				达标
	颗粒物	15:01-16:01	6312	<20	6.3×10 ⁻²				达标
	锡及其化合物	10:07-11:07	6988	8.8×10 ⁻⁵	6.1×10 ⁻⁷	8.5	0.125	88	达标
	锡及其化合物	13:09-14:09	6419	6.2×10 ⁻⁵	4.0×10 ⁻⁷				72
	锡及其化合物	16:08-17:08	6487	1.1×10 ⁻⁴	7.1×10 ⁻⁷				58
	挥发性有机物	9:00-10:00	6284	0.25	1.6×10 ⁻³	30	1.45	17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	12:00-13:00	6721	0.19	1.3×10 ⁻³				66
挥发性有机物	15:00-16:00	6312	0.22	1.4×10 ⁻³	23				

备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执行《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1 第 II 时段, 其余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排气筒应高于周围 200 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 m 以上, 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 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2)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修改单中要求, 采用 GB/T 16157-1996 标准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20 mg/m^3 时, 测定结果表述为 $<20 \text{ mg/m}^3$, 排放速率以检出限的一半计算, “-”表示不适用。

公司名称: 广东品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珠海大道 6898 号 5#厂房 3 层 301 房

第 10 页 共 20 页
电 话: 0756-7795958

表 6-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m)			15	采样日期	2022/09/09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处理效率 (%)	评价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排放口 1 处理前	颗粒物	9:00-10:02	6912	<20	6.9×10^{-2}	-	-	-	-
	颗粒物	12:02-13:02	6992	<20	7.0×10^{-2}				
	颗粒物	15:02-16:02	6420	<20	6.4×10^{-2}				
	锡及其化合物	10:10-11:10	6909	3.3×10^{-4}	2.3×10^{-6}	-	-	-	-
	锡及其化合物	13:08-14:08	6952	1.5×10^{-4}	1.0×10^{-6}				
	锡及其化合物	16:09-17:09	6215	8.9×10^{-5}	5.5×10^{-7}				
	挥发性有机物	9:00-10:00	6912	0.43	3.0×10^{-3}	-	-	-	-
	挥发性有机物	12:00-13:00	6992	0.51	3.6×10^{-3}				
	挥发性有机物	15:00-16:00	6420	0.67	4.3×10^{-3}				
废气排放口 1 处理后	颗粒物	9:00-10:00	6880	<20	6.9×10^{-2}	120	1.45	-	达标
	颗粒物	12:00-13:00	6486	<20	6.5×10^{-2}				达标
	颗粒物	15:00-16:00	6291	<20	6.3×10^{-2}				达标
	锡及其化合物	10:08-11:08	6641	3.7×10^{-5}	2.5×10^{-7}	8.5	0.125	89	达标
	锡及其化合物	13:09-14:09	6277	2.3×10^{-5}	1.4×10^{-7}				达标
	锡及其化合物	16:09-17:09	5769	1.6×10^{-5}	9.2×10^{-8}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	9:00-10:00	6880	0.23	1.6×10^{-3}	30	1.45	47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	12:00-13:00	6486	0.26	1.7×10^{-3}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	15:00-16:00	6291	0.21	1.3×10^{-3}				达标

备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执行《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1 第 II 时段, 其余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气筒应高于周围 200 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 m 以上, 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 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2)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修改单中要求, 采用 GB/T 16157-1996 标准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20 mg/m^3 时, 测定结果表述为 $<20 \text{ mg/m}^3$, 排放速率以检出限的一半计算, “-”表示不适用。

表 6-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6-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m)		15	采样日期	2022/09/08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处理效率 (%)	评价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排放口 2 处理前	颗粒物	9:11-10:11	5111	<20	5.1×10 ⁻²	-	-	-	-
	颗粒物	11:27-12:27	6309	<20	6.3×10 ⁻²				
	颗粒物	14:09-15:09	5596	<20	5.6×10 ⁻²				
	锡及其化合物	10:18-11:18	7063	1.1×10 ⁻⁴	7.8×10 ⁻⁷	-	-	-	-
	锡及其化合物	13:00-14:00	5471	5.7×10 ⁻⁵	3.1×10 ⁻⁷				
	锡及其化合物	15:15-16:15	5273	4.6×10 ⁻⁴	2.4×10 ⁻⁶				
	挥发性有机物	10:20-11:20	7063	0.16	1.1×10 ⁻³	-	-	-	-
	挥发性有机物	13:00-14:00	5471	0.16	8.8×10 ⁻⁴				
	挥发性有机物	14:11-15:11	5596	0.16	9.0×10 ⁻⁴				
废气排放口 2 处理后 (FQ-1139 23E)	颗粒物	9:10-10:10	6261	<20	6.3×10 ⁻²	120	1.45	-	达标
	颗粒物	11:28-12:28	6061	<20	6.1×10 ⁻²				达标
	颗粒物	14:09-15:09	5735	<20	5.7×10 ⁻²				达标
	锡及其化合物	10:17-11:17	6596	3.6×10 ⁻⁵	2.4×10 ⁻⁷	8.5	0.125		69 达标
	锡及其化合物	13:00-14:00	5729	4.0×10 ⁻⁵	2.3×10 ⁻⁷				27 达标
	锡及其化合物	15:15-16:15	5727	5.9×10 ⁻⁵	3.4×10 ⁻⁷				86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	10:20-11:20	6596	0.12	7.9×10 ⁻⁴	30	1.45		30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	13:00-14:00	5729	0.13	7.4×10 ⁻⁴				15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	14:12-15:12	5735	0.13	7.5×10 ⁻⁴				17 达标

备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1 第 II 时段, 其余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排气筒应高于周围 200 m 半径范围的建筑物 5 m 以上, 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 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2)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修改单中要求, 采用 GB/T 16157-1996 标准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20 mg/m³ 时, 测定结果表述为<20 mg/m³, 排放速率以检出限的一半计算, “-”表示不适用。

表 6-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m)			15	采样日期	2022/09/09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处理效率 (%)	评价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排放口 2 处理前	颗粒物	9:05-10:05	6082	<20	6.1×10^{-2}	-	-	-	-
	颗粒物	11:25-12:25	5548	<20	5.5×10^{-2}				
	颗粒物	13:59-14:59	6252	<20	6.3×10^{-2}				
	锡及其化合物	10:14-11:14	6248	4.0×10^{-5}	2.5×10^{-7}	-	-	-	-
	锡及其化合物	12:41-13:41	6130	2.9×10^{-5}	1.8×10^{-7}				
	锡及其化合物	15:04-16:04	6204	2.9×10^{-5}	1.8×10^{-7}				
	挥发性有机物	10:20-11:20	6248	0.66	4.1×10^{-3}	-	-	-	-
	挥发性有机物	12:34-13:34	6130	0.35	2.1×10^{-3}				
	挥发性有机物	15:04-16:04	6204	1.13	7.0×10^{-3}				
废气排放口 2 处理后 (FQ-1139 23E)	颗粒物	9:05-10:05	5942	<20	5.9×10^{-2}	120	1.45	-	达标
	颗粒物	11:25-12:25	6178	<20	6.2×10^{-2}				达标
	颗粒物	13:58-14:58	6214	<20	6.2×10^{-2}				达标
	锡及其化合物	10:15-11:15	6044	ND	9.1×10^{-9}	8.5	0.125	96	达标
	锡及其化合物	12:42-13:42	6199	8.0×10^{-6}	5.0×10^{-8}			72	达标
	锡及其化合物	15:04-16:04	6219	2.3×10^{-5}	1.4×10^{-7}			21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	10:20-11:20	6044	0.26	1.6×10^{-3}	30	1.45	62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	12:37-13:37	6199	0.20	1.2×10^{-3}			42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	15:01-16:01	6219	0.50	3.1×10^{-3}			56	达标

备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1 第 II 时段, 其余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排气筒应高于周围 200 m 半径范围的建筑物 5 m 以上, 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 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2)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修改单中要求, 采用 GB/T 16157-1996 标准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20 mg/m^3 时, 测定结果表述为 $<20 \text{ mg/m}^3$, 排放速率以检出限的一半计算, “-”表示不适用;

(3) “ND”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排放速率以检出限的一半计算。

表 6-6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温度 (°C)	湿度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2/09/08	9:00-10:00	30.2	62	100.3	1.4	北	晴
	10:05-11:05	30.3	62	100.3	1.5	北	晴
	12:00-13:00	31.6	61	100.2	1.5	北	晴
	13:05-14:05	32.0	61	100.2	1.4	北	晴
	15:00-16:00	31.2	62	100.2	1.3	北	晴
	16:05-17:05	30.5	62	100.2	1.3	北	晴
	11:08-11:57	30.5	61	100.3	1.5	北	晴
	14:08-14:56	32.1	60	100.2	1.4	北	晴
	17:08-17:56	30.3	31	100.2	1.5	北	晴
2022/09/09	9:00-10:00	30.1	60	100.3	1.7	北	晴
	10:05-11:05	30.3	60	100.3	1.8	北	晴
	12:00-13:00	31.0	62	100.2	1.6	北	晴
	13:05-14:05	31.3	60	100.2	1.5	北	晴
	15:00-16:00	31.7	61	100.2	1.8	北	晴
	16:05-17:05	31.5	62	100.2	2.0	北	晴
	11:09-11:57	30.5	61	100.3	1.7	北	晴
	14:08-14:55	31.5	60	100.2	1.5	北	晴
	17:09-17:56	31.2	62	100.2	1.6	北	晴

表 6-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锡及其化合物 (mg/m³)			挥发性有机物 (mg/m³)		
		10:05-11:05	13:05-14:05	16:05-17:05	9:00-10:00	12:00-13:00	15:00-16:00
2022/09/08	上风向参照点 1#	1.5×10 ⁻⁵	1.7×10 ⁻⁵	5.0×10 ⁻⁶	0.05	0.02	0.02
	下风向监控点 2#	1.8×10 ⁻⁵	5.2×10 ⁻⁵	2.2×10 ⁻⁵	0.08	0.04	0.03
	下风向监控点 3#	6.0×10 ⁻⁶	1.2×10 ⁻⁵	2.9×10 ⁻⁵	0.05	0.03	0.02
	下风向监控点 4#	2.3×10 ⁻⁵	1.4×10 ⁻⁵	1.9×10 ⁻⁵	0.19	0.02	0.06
排放限值		0.24			2.0		
评价		达标			达标		
备注：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锡及其化合物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6-8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锡及其化合物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mg/m ³)		
		10:05-11:05	13:05-14:05	16:05-17:05	10:05-11:05	13:05-14:05	16:05-17:05
2022/09/09	上风向参照点 1#	ND	ND	5.0×10 ⁻⁶	0.09	0.08	0.08
	下风向监控点 2#	5.0×10 ⁻⁶	4.0×10 ⁻⁶	5.0×10 ⁻⁶	0.10	0.10	0.09
	下风向监控点 3#	8.0×10 ⁻⁶	5.0×10 ⁻⁶	5.0×10 ⁻⁶	0.09	0.10	0.08
	下风向监控点 4#	1.1×10 ⁻⁵	2.4×10 ⁻⁵	7.0×10 ⁻⁶	0.11	0.10	0.09
排放限值		0.24			2.0		
评价		达标			达标		

备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锡及其化合物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ND” 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表 6-9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颗粒物 (mg/m ³)		
		9:00-10:00	12:00-13:00	15:00-16:00
2022/09/08	上风向参照点 1#	0.057	0.068	0.065
	下风向监控点 2#	0.077	0.083	0.079
	下风向监控点 3#	0.094	0.088	0.125
	下风向监控点 4#	0.247	0.124	0.145
	扣除参照点浓度 2#	0.020	0.015	0.014
	扣除参照点浓度 3#	0.037	0.020	0.060
	扣除参照点浓度 4#	0.190	0.056	0.080
排放限值		1.0		
评价		达标		

备注: 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6-10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颗粒物 (mg/m ³)		
		9:00-10:00	12:00-13:00	15:00-16:00
2022/09/09	上风向参照点 1#	0.083	0.062	0.077
	下风向监控点 2#	0.085	0.082	0.107
	下风向监控点 3#	0.098	0.095	0.115
	下风向监控点 4#	0.104	0.125	0.129
	扣除参照点浓度 2#	0.002	0.020	0.030
	扣除参照点浓度 3#	0.015	0.033	0.038
	扣除参照点浓度 4#	0.021	0.063	0.052
排放限值		1.0		
评价		达标		

备注: 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6-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08-11:57	14:08-14:56	17:08-17:56
2022/09/08	模组车间门外 1m 处	0.73	0.68	0.64
排放限值		6		
评价		达标		

备注: 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表 6-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09-11:57	14:08-14:55	17:09-17:56
2022/09/09	模组车间门外 1m 处	0.99	0.95	0.82
排放限值		6		
评价		达标		

备注: 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表 6-1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日期	时间	测点名称	检测结果单位: (Leq [dB(A)])							
			昼间				夜间			
			主要声源	结果	排放 限值	评价	时间	主要声源	结果	排放 限值
09/08	08:19	厂界东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60	65	达标	22:03	生产噪声	51	55
	08:30	厂界南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61		达标	22:12	生产噪声	50	
	08:39	厂界西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60		达标	22:22	生产噪声	50	
	08:49	厂界北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60		达标	22:30	生产噪声	50	
09/09	08:19	厂界东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59	65	达标	22:06	生产噪声	53	55
	08:30	厂界南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61		达标	22:18	生产噪声	52	
	08:40	厂界西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61		达标	22:26	生产噪声	53	
	08:50	厂界北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59		达标	22:37	生产噪声	52	

备注: (1) 排放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
 (2) 09 月 08 日检测期间天气(昼/夜): 晴/晴;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昼/夜) 1.2/1.5 (m/s);
 (3) 09 月 09 日检测期间天气(昼/夜): 晴/晴;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昼/夜) 1.2/1.4 (m/s);
 (4) 声级计在检测前后均经声校准器校准(XC-005-01), 校准结果合格。

采样点位图:



- Q1:废气排放口 1 处理前
- Q2:废气排放口 1 处理后
- Q3:废气排放口 2 处理前
- Q4:废气排放口 2 处理后
- Q5:上风向参照点 1#
- Q6:下风向监控点 2#
- Q7:下风向监控点 3#
- Q8:下风向监控点 4#
- Q9:模组车间门外一米处
- N1: 厂界东界外一米处
- N2: 厂界南界外一米处
- N3: 厂界西界外一米处
- N4: 厂界北界外一米处



附采样图片:





2022/09/09 无组织废气采样照片



空白

2022/09/08-2022/09/09 厂内无组织废气采样照片



2022/09/08 噪声采样照片



2022/09/08 噪声采样照片



2022/09/09 噪声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附件 9 污染防治设施现场图片



一般固体废物仓库



危险废物暂存仓库

